



上海港湾学校

依法治校示范校

年度工作报告

（2018-2019 学年）



目 录

一、建章立制.....	5
1. 章程建设与实施.....	5
2. 配套制度建设.....	11
3. 章程实施及保障机制.....	15
二、内部治理结构	20
4. 决策机制.....	20
5.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	25
6. 家长委员会建设	29
7. 其他民主参与	31
三、依法治校组织领导.....	35
8. 领导高度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35
9 . 依法治校工作体制.....	36
四、依法规范办学	38
10. 招生监督.....	38
11. 教育教学.....	42
12. 财务资产管理.....	51

13. 校务信息公开	55
五、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60
14. 教师权益保护	60
15. 学生权益保障	69
16. 纠纷解决机制	76
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79
17. 普法机制的建设	79
18.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	80
19. 学生普法教育	83
七、其他	84
20.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84
21.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	84

上海港湾学校依法治校示范校年度工作报告

（2018-2019 学年）

上海港湾学校，创办于 1959 年，地处上海市浦东大道 2600 号，是一所综合性全日制公办国家级重点中专。学校于 1980 年被教育部命名为“全国重点中等专业学校”，1992 年被交通部命名为“全国交通系统规范化中等专业学校”，1993 年被上海市政府命名为“上海市重点中等专业学校”，1994 年被国家教委评为“国家级重点中专”，1998 年学校与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签订协议成立共建委员会。

1999 年，上海港湾学校由交通部直属成建制划归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管理。2000 年通过国家级重点中专的复评，2003 年被上海市教委认定为“百校合格单位”，并通过全国重点中专的重新认定。曾先后荣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行为规范示范校”、“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上海市教卫党委“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

学校秉承“严谨、勤奋、求实、开拓”的校训，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以学生全面成才为目标，以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抓住机遇，夯实基础，不断创新，办出特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技能人才。多年来，学校主动适应港口航运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港航企事业单位培养了大批人才，获得全国港航系统的广泛赞誉。

学校目前开设机电一体化技术（中高职贯通）、外轮理货（集装箱运输理货管理）、外轮理货（上海外理智能理货订单班）、物流服务与管理（双证融通专业、上海市精品特色专业）、国际商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上海市政府奖励专业）、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邮轮服务与管理（创新专业）等 7 个专业。拥有上海市公共实训基地、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现代物流骨干教师市级培训基地等。

作为上海海事大学独立设置的二级管理实体，上海港湾学校按照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模式办学，共享大学管理体制下的各种资源。目前，上海港湾学校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参照大学模式操作。同时，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学校的管理模式又具有鲜明的职业学校特点。

依法治校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治教的客观要求，是学校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必由之路和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一直以来, 上海港湾学校在上海海事大学的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面推进的精神，将学校治理规范化、法治化视为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的内在要求。

学校党委在学校党的建设中始终承担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承担第一责任，党委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建立涵盖学校党委和党支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权明晰、运转有序的责任体系，切实抓好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任务要求在学校落细落实落小。

学校坚持加强党建与依法治校同步同向，相互促进。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现代化的全过程，在办学实践中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依法治校的正确方向；通过全面实施学校章程，形成规范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同时坚持法治精神，把制度建设贯穿学校党建工作全过程，增强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学校以教育部《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的通知》为指导，以申报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为着力点，积极探索具有港航特色的职业教育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制度体系，优化内部治理机构与机制，健全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增强依法治校的意识 and 能力，各项工作管理规范有序，从制度上为学校长远发展集聚潜力，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的全面提升提供保障。学校依法治校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现将我校依法治校 2018-2019 学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章立制

1. 章程建设与实施

章程是学校内部的“根本大法”，是学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基石，是学校实现依法治校的制度保障。作为上海海事大学独立设置的二级管理单位，上海港湾学校没有单独的法人，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的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办学，依照《上海海事大学章程》精神实施。

《上海海事大学章程》的制定是上海海事大学治理理念的集中体现，是学校对治理结构的顶层设计。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重塑与章程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发挥章程在办学过程中的作用，是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抓手。

1.1 章程建设

2014 年 9 月，上海海事大学成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首批 7 所试点高校之一。以此为契机，学校加速推进章程制定和实施工作。

1.1.1 章程建设宗旨和依据

为保障和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明确学校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推动学校科学发展。上海海事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上海海事大学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章程》共 71 条，全文 10500 字，包括序言和十个章节。

1.1.2 章程主要特色

1.1.2.1 厘清行政与学术的边界。

《章程》第三章用整章的篇幅着重回答了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党委

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核心问题，建立了适合学校科学发展、合理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指出党委和校长负责的内涵和边界；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权力、组成、选举方式、聘任方式及任期、职责等关键问题，并详细设置专门委员会，同时确立校院两级学术管理制度。

1.1.2.2 完善管理民主化治理。

学校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有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和学生会。教学、学术研究机构等二级部门依照学校规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并依法在本单位行使相应的职权。

1.1.2.3 建立参与多元化体系。

《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学校建立由政府相关部门代表、校内外著名专家、业界代表、重要资助者、知名校友、社会贤达等组成的校务委员会”，并将校务委员会的性质定义为学校工作的咨询机构。同时，学校重视发挥校友在办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依法注册、成立上海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海事大学校友会，力图建构参与多元化的办学体系。

1.2 章程实施机构

上海港湾学校经过反复调查和研究，按照《章程》的精神，研究学习综合改革的重点内容，每年发布上海港湾学校十大重点工作任务，并且将重点工作任务与内部治理有机结合起来，成为上海港湾学校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也是章程实施的重要抓手，二者的建设任务有机结合，整体推进。

1.2.1 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计划

上海港湾学校根据工作实际及发展需要，在上海市教委及上海海事大学的领导下，每年研究学校发展改革的重点、难点，制定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落实负责部门及负责人，有效推进重点项目的实施。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项目	内容	负责人	执行人	分管部门	时间节点	备注
二	管理水平提升	岗位优化与调整	根据校区办学需要，结合岗位要求，根据校区当前人员现状，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梳理岗位职责，认真、有序、平稳地组织好新一轮岗位聘任工作。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能力，调动教职工工作活力，提升整体工作效能。	高树良	王新慧	办公室	2018年7月	
		教学诊断与改进	制定计划，做好培训工作，采集数据，系统分析，总结经验，持续提高。	刘剑玮	罗燕燕	教研室	2018年6月	配合教务科
		依法治校工作	按照市教委关于开展依法治校创建工作要求，统一协调校区各部门，对各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全面开展“立改废”工作，从工作实际出发，对制度体系内容、时效、格式等方面进行详细整理，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依法规范办学。	高树良	王新慧	办公室	全年	全校各部门

图 1 2018 年重点工作推进计划

港湾校区 2019 年重点工作推进计划。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项目	内容	负责人	执行人	分管部门	时间节点	备注
二	中职改革发展	教学诊断与改进	根据市教委指示精神及协作组工作推进安排，组织并认真完成教学诊断相关工作，并达到相应目标，效果好。初步建立数据录入工作机制。	刘剑玮	罗燕燕	教研室	全年	教务科配合
		新专业建设及迎评工作	做好专业教学实施阶段性总结，对尚有不足和缺陷采取调研及补充措施，以期达到基本办学要求。	刘剑玮	胡菊英	教务科	全年	各专业配合
		推进依法治校工作	按照上海市依法治校创建工作的要求，推动依法治校、依法制教工作，	高树良	王新慧	办公室		各部门配合

图 2 2019 年重点工作推进计划

1.2.2 部门重点工作指标

学校根据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计划，为有效的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进一

步分解工作指标，制定学年部门重点工作指标。部门重点工作指标的完成情况将在每学期期末接受部门考核领导小组的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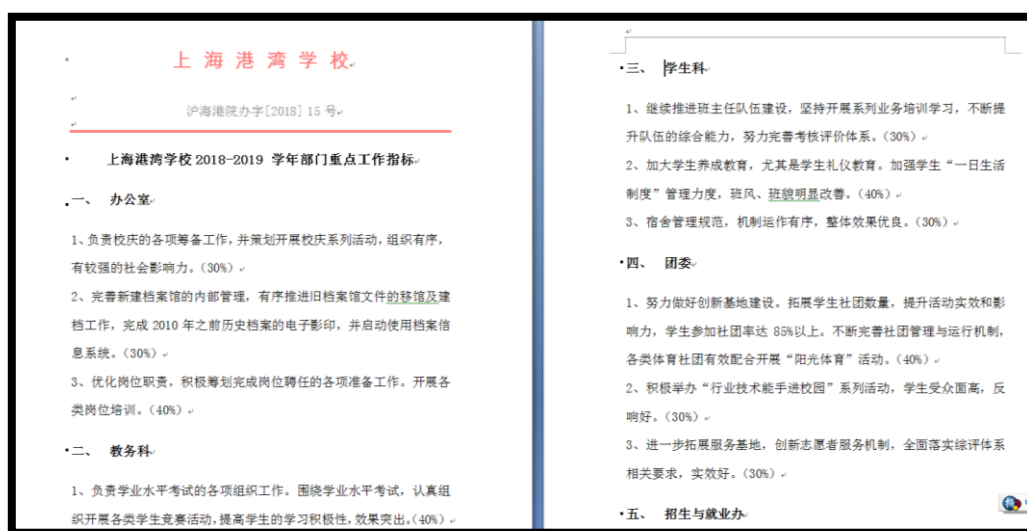


图 3 2018-2019 学年部门重点工作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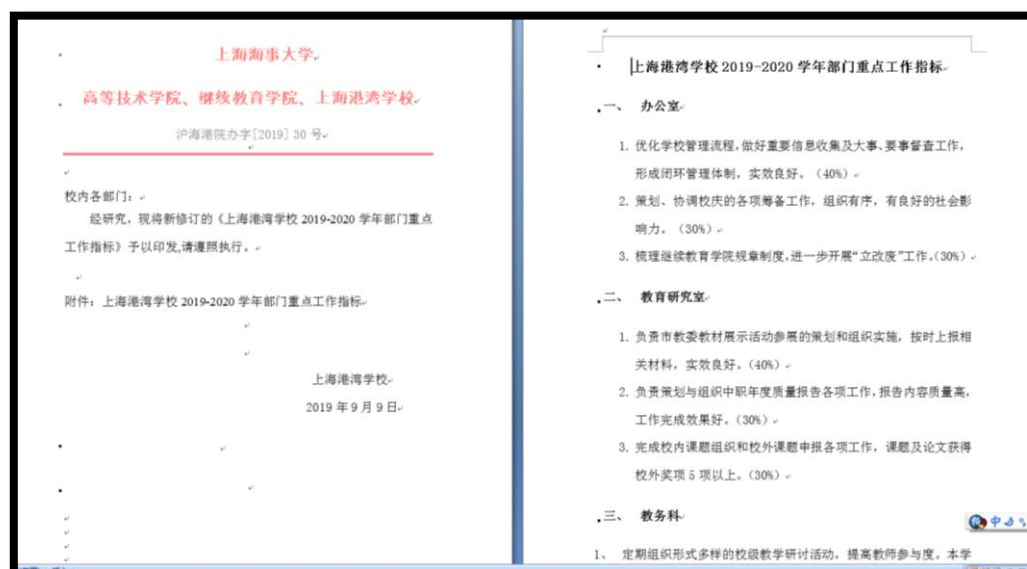


图 4 2019-2020 学年部门重点工作指标

案例 1 上海港湾学校部门考核体系制度建设及运行

上海港湾学校部门考核体系的设计针对学校部门的现状，按照公平公正、激励性和竞争性原则，将各部门工作的考核内容分成重点工作、日常管理、服务对象测评、亮点工作等四部分。考核每学期举行一次，学年汇总两次考核结果，形成最终部门考核成绩。部门考核成绩是个人考核成绩的基础，也是绩效兑现的依据。

该套考核体系自运行以来，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显著提升，原需要学校反复推动的工作，现转变成各部门主动、创新的开展，有效的推动了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

部门考核以部门、专业（部）日常工作的组织及管理效能为主要内容。考核体系构成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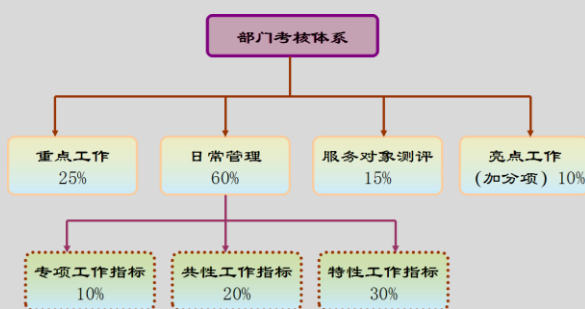


图 5 部门考核体系



图 6 部门考核答辩

上海港湾学校部门考核体系已经成为学校依法办学、构建管理科学的运行体系的基础性文件，是激励学校各业务部门主动工作的制度性设计，是学校自设的一套免疫系统。

2. 配套制度建设

章程作用的充分发挥需要一系列具体的规章制度来配合，章程与这些规章制度共同构成学校的制度体系。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另一项主要内容就是实现在法律框架下，构建以章程为“宪法”协调统一的规章制度体系来引领学校的发展。章程是学校办学的根本纲领，是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是学校规章制度体系中的“母法”。各项规章制度既要与章程的有关内容吻合，又要成为章程有关规定的细化文本，更要彰显章程的理念。

近三年的实践探索，学校以“构建章程制度体系，完善治理结构”，这一核心内容作为重要突破口，把章程及其配套制度制定过程作为制度“废、改、立”的契机，全面梳理学校的历史、现状和未来，推动学校整体的制度建设工作。

2.1 坚持和完善党政联席制度

建立健全决策、指挥、执行与监督相对分离、有机结合的运行机制，学校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包括《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会议条例》《中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委员会例会制度》等。

重点完善决策机制体系；印发《中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2019 年港湾校区领导班子成员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责任分工》《港湾校区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等文件；参照执行《上海海事大学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的若干规定》《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上海海事大学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上海海事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试行）》《上海海事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上海海事大学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改进文风会风的意见》等文件，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

2.2 健全各类规章制度

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印发《上海港湾学校关于规范教师学期授课计划编写和管理的若干规定》《上海港湾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章程》《上海港湾学校外聘教师管理规定》《上海港湾学校关于开展兼职班主任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上海港湾学校中高职贯通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上海港湾学校关于加强教风建设和课堂教学管理的规定》《上海港湾学校普通中专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上海港湾学校优秀教育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规范了教学管理行为，建立了新的培养机制，提高了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质量。

资源配置方面，印发了《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图书馆书刊资料遗失损坏处理办法》《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空调使用管理办法》《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办公用品请购规定》《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临时经营性活动用房出租出借实施细则》《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自行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参照执行《上海海事大学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上海海事大学公务卡管理和财务结算暂行办法》《上海海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上海海事大学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上海海事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上海海事大学空调使用管理办法》，使学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资产管理更加规范，有效地保障了学校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2.3 推进依法治校制度文件

上海市教委 2017 年 7 月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法【2017】14 号），上海港湾学校根据文件精神，将依法治校工作纳入 2018 年重点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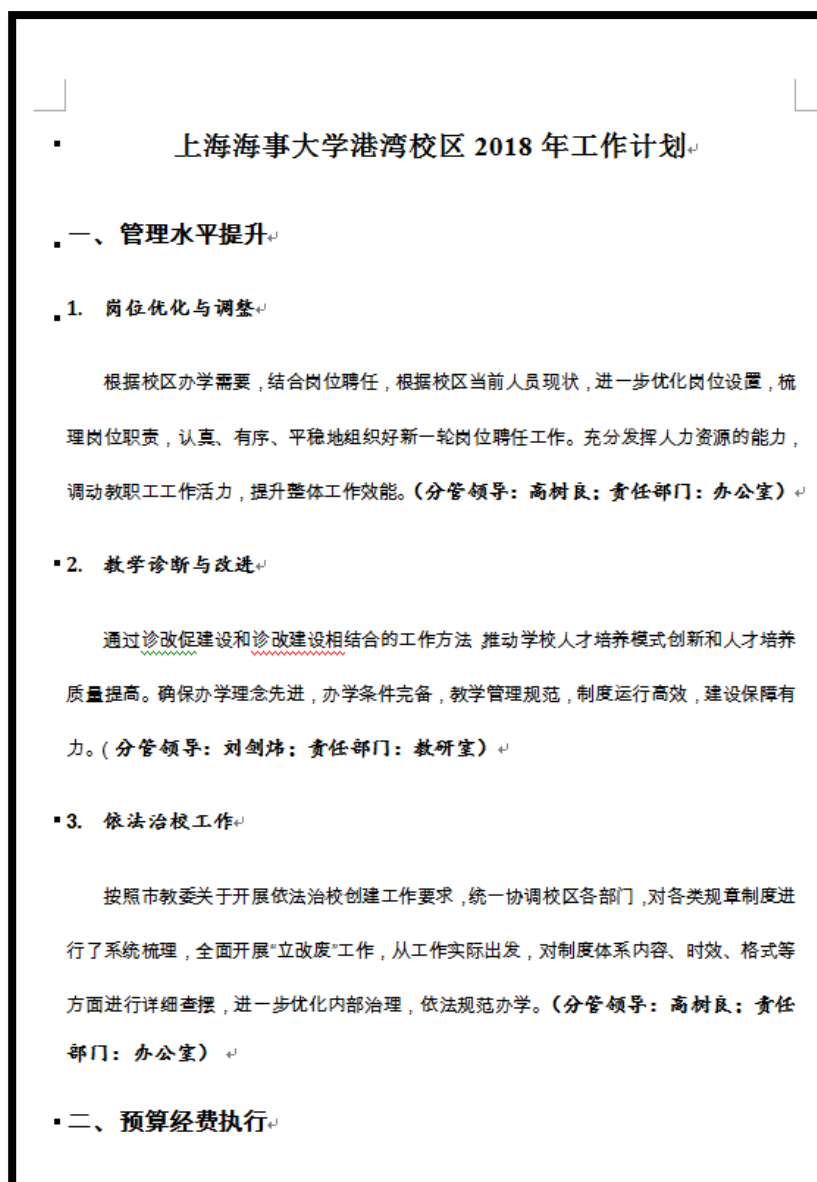


图 5 上海港湾校区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上海港湾学校按照市教委关于开展依法治校创建工作要求，统一协调校区各部门，对各类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全面开展了“立改废”工作，从工作实际出发，对制度体系内容、时效、格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查摆，并经业务部门、分管领导、校长、校外专家多轮、多层次的审核，高要求的完成了该项工作。

2018 年，上海港湾学校制定《上海港湾学校依法治校发展规划（2018-2020 年）》，根据三年规划要求，确定了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实施与保障。

学校同时将依法治校工作纳入 2019 年重点工作计划，落实具体部门与负责人推进。

2019 年 5 月，学校制定《上海港湾学校依法治校实施方案》，进一步分解工作指标与任务，确定工作落实时间节点，有效的推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3. 章程实施及保障机制

3.1 章程理论研究

为全面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深入实施《上海海事大学章程》，学校发布《上海海事大学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研究课题指南》，广泛开展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理论研究。研究主要围绕以下 10 个方向开展：

- （1）上海海事大学办学理念、愿景、使命、文化、特色、人文精神、历史传承等的研究；
- （2）建立多元主体参与办学的校务委员会制度研究；
- （3）建立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研究；
- （4）依章治校背景下二级学院学术管理体系研究；

（5）实现学校教育保障资源综合管理的方案研究；

（6）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为核心、以二级学院为基本单位的综合改革方案研究；

（7）推动学院真正成为教学科研主体、激发院系办学活力的方案研究；

（8）多元化的人员聘用、薪酬体系等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研究；

（9）综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经费使用绩效等财务管理制度改革研究；

（10）创新教育质量控制与评价机制方案研究。

上述理论研究成果以“上海海事大学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研究论文专栏”的形式发表在《海事高教研究》上。本期专栏共收录了《推进大学章程实施的策略研究》等 10 篇研究论文，专栏的发表是广大师生对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建议和思考，是学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研究课题的理论成果，也是学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阶段性展示。在上述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学校编写了《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上海海事大学的探索与实践》一书。



图6 上海海事高教研究

3.2 机构的废、改、立

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是现代学校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要与章程理念高度契合。组织结构的设置和调整应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撤销不符合章程理念和学校实际的部门和机构，增加发展需要的新部门和新机构；应有利于整合学校资源，充分挖掘现有资源的潜力，最大限度发挥资源优势。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职能，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学校对校内各类委员会和领导小组进行全面梳理，取消了明显已不在运行的各类委员会及领导小组。（清单见附件）

为了进一步规范各类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的运行，学校对各类委员会和领导小组进行细化和分类，明确责任部门，分解调整任务，各类领导小组和委员会的废、改、立工作，取消了明显不在运作的委员会和领导小组，解决了委员会和领导小组丛生的乱象；调整和规范了现有委员会和领导小

组的组成和运行规则，使之责任更加明确、运行更加有序；就重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新成立了若干委员会和领导小组，保证了重要和重点工作的有效实施；此项工作是学校章程实施和治理体系建设中的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

3.3 规章制度的废、改、立

2018 年，上海港湾学校按照市教委关于开展依法治校创建工作要求，统一协调校区各部门，对各类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全面开展了“立改废”工作，从工作实际出发，对制度体系内容、时效、格式等方面进行详细的查摆，并经业务部门、分管领导、校长、校外专家多轮、多层次的审核，高要求的完成了该项工作。2018 年底，对修订的规章制度重新发文 64 项，重新制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 3 项，构建了章程为核心，以专项制度为辅助，以实施细则为支撑的相对完整的三级章程制度体系，切实为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让学校的发展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3.4 规章制度汇编

2018 版《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规章制度汇编》分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公文与档案、党风廉政、民主管理、组织与人事、资产管理、教学教育、安全管理等章节，共汇编规章制度 80 项。《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规章制度汇编》电子版定期更新。



图 7 港湾校区官网院内发文

二、内部治理结构

4. 决策机制

4.1 决策体制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上海海事大学章程》等，按照《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海事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和《上海海事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了《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构建了校内决策事项明晰，议事规则健全的决策体系。

2018 年，学校重新修订了《中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委员会关于实施“三重一大”制度的若干规定》，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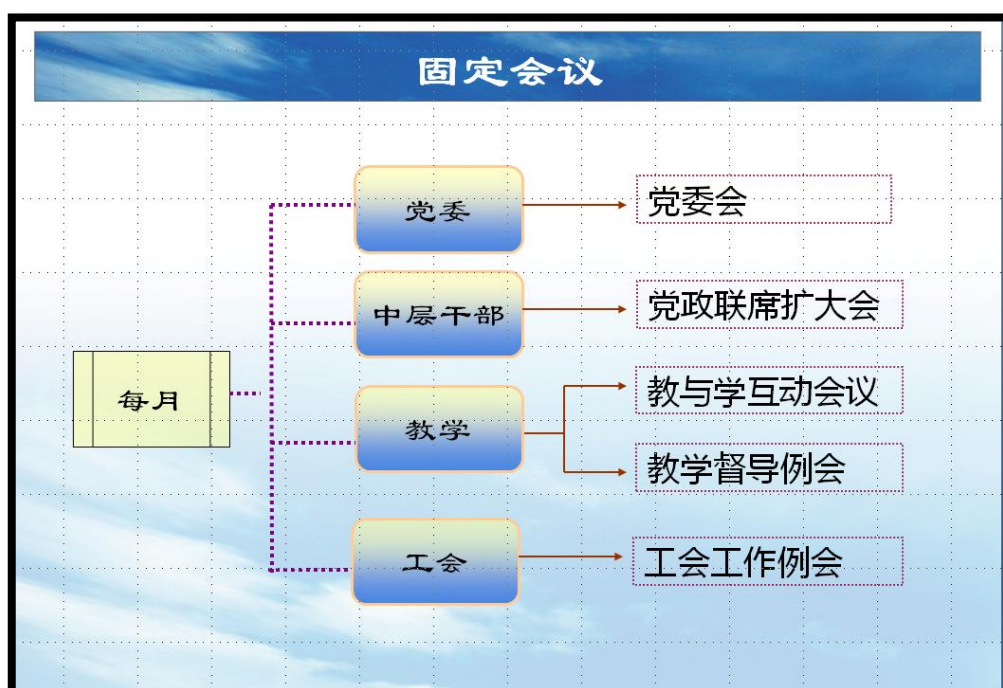


图 8 每月固定会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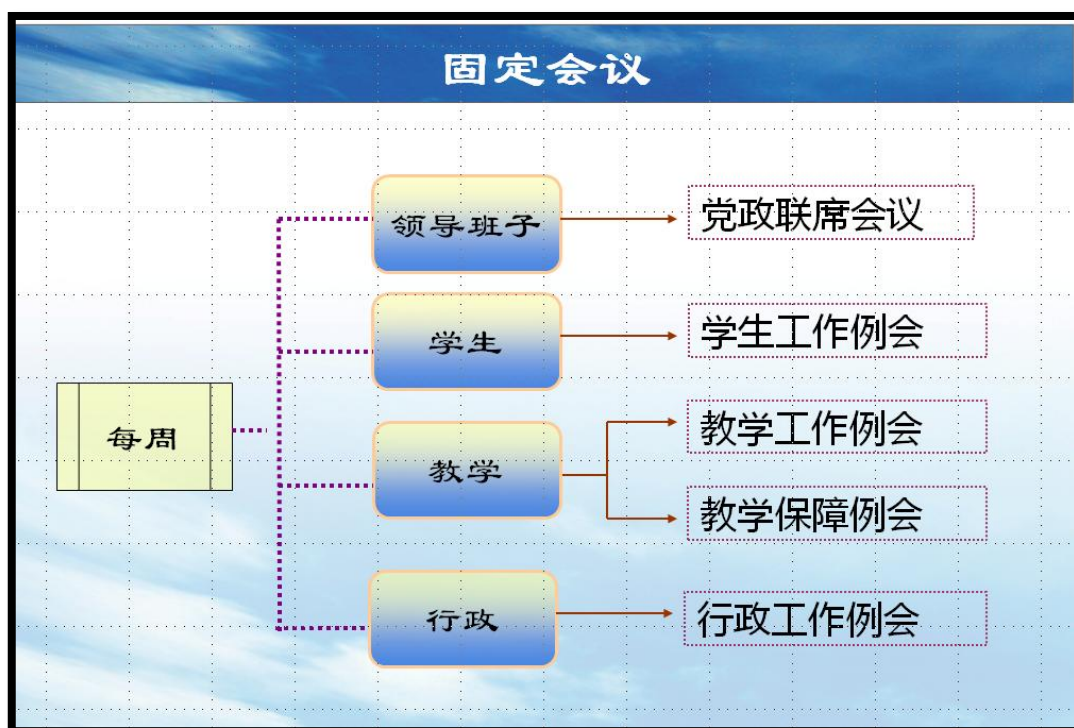


图 9 每周固定会议安排

4.2 内部治理

学校设立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专业建设委员会的权责清单，厘清四者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党政联席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专业建设委员会“四位一体”的学校治理结构，形成职责明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权责统一、有效监督的运行机制。

印发《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明确了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人员为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由本单位自行确定的人员。规定党政联席会议应定期举行，保证人员的出席率。讨论重要问题，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人员参加方为有效。规定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单位议事决策的基本形式，讨论决定关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并对重要事项做了详细说明。

印发《中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委员会例会制度》，保证党委会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规定党委会议组成人员为校区党委委员。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由党委委员提议。党委会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参照执行《上海海事大学贯彻落实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高等学校所属院系（部门）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意见》，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制度，全面推进二级教代会工作深入开展。明确要充分落实教代会各项职权，试点民主评议二级部门领导干部工作。

并要求加强工会干部和教代表队伍建设。为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制度，全面推进二级教代会工作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参照执行《上海海事大学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继续推进学校项目库建设，进一步完善项目库评审工作，提高入库项目的学院覆盖面，适当增加项目储备数量。强化各种资金来源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印发《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构建项目管理制度，管控项目建设风险。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明确工作职责，管控项目建设中的风险，加强过程控制，学校从制度建设入手，抓住关键环节，把握重点内容，分级分层管理，有效的降低了项目风险。

案例 2:构建项目管理制度，管控项目建设风险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过程控制，学校从制度建设入手，抓住关键环节，把握重点内容，分级分层管理，有效管控项目建设中的风险。

一、分类管理

1、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纳入上级单位上海海事大学集中采购管理范畴。

2、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在限额内，且不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采购项目，自行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3、用于定制采购、委托服务建设的各类资金，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二、分层管理

1、超过 5 万元（含）的项目，校长负责组织立项论证、招投标及验收工作，纪委参与监督。

2、1 万元（含）—5 万元的项目，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立项论证、比价及验收工作，纪委参与监督。

3、1 千元（含）—1 万元的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组织比价及验收工作。

三、重点管理

1、党政联席会负责统筹和协调校区各类项目的发展、规划，负责优化项目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项目经费在 3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项目须报党政联席会审议。

2、纪委负责对建设项目的立项和招投标等重要环节的见证监督。每年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

3、超过 3 万元（含）的建设项目，要求立项论证、比选或招投标、项目验收过程，须有 1-2 名校外专家参与。

四、绩效评价

学校聘请专业人员，开展项目建设的经费使用、是否实现预期效果、投入产出效益等情况的绩效考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部门考核及个人考核挂钩。



图 10 项目比选图 7-2-2 项目验收

5.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

5.1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上海港湾学校作为上海海事大学二级院校单位, 是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 是二级单位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 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 是二级单位院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主要载体, 是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同教职工进行民主协商的重要渠道。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接受学校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校工会的指导和检查, 并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教代会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以下简称《职代会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教代会意见》)和《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教代会细则》)和《上海海事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等法

律法规，教代会会有下列职权：

（1）听取和审议同级行政工作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报告，讨论和审议本单位长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方案、学科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讨论并通过本单位岗位聘任、任期考核、奖惩办法、分配方案、职称评审、出国进修等其它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由行政颁布实施。

（3）讨论并决定本单位教职工集体福利费的管理使用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福利事项。

（4）民主评议和监督本单位领导干部，可以提出表扬、批评和质询，可以建议学校予以嘉奖、晋升、处分或免职。

（5）协助本单位推进院务公开工作。

（6）督促并监督本单位行政执行二级教代会通过的议案。

总结起来，教代会的职权包括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民主评议权和督促监督权等。

5.2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

上海港湾学校教职工代表按民主程序由本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并按一定方法组成代表小组。

规模和代表人数的比例，由学校党政工联席会议在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应保证代表的广泛性和群众性。教学单位的教师代表比例应不少于百分之六十，高级职称代表比例不低于上海海事大学要求的高级职称教职工的比例。代表总人数一般不少于学校教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教职工人数较多的部门比例可略低。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三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在任期内如在本单位内调动工作，其代表资格仍然有效。代表调离本单位、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原则上应由原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程序另选他人替补。任期中因出国、长病假、上船等原因，有一年半以上时间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教代表职责的代表，可以终止其代表资格，补选他人代表。代表应接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代表有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行为，经教代会半数以上代表表决同意，可以撤销其代表资格。

5.3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上海港湾学校作为上海海事大学的二级实体单位，在健全民主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严格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印发《上海海事大学贯彻落实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高等学校所属院系（部门）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意见》，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制度，全面推进二级教代会工作深入开展。明确要充分落实教代会各项职权，试点民主评议二级部门领导干部工作，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落实部门工会主席参加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并要求加强工会干部和教代表

队伍建设。为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制度，全面推进二级教代会工作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进一步推进二级学院院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明确要求各二级学院坚持教代会制度，畅通信息发布渠道，依法民主科学治院，并将二级学院院务公开与信息发布、二级教代会次数与质量、“教工小家”建设等情况列为年度考核内容，促使二级学院进一步增强院务公开意识，加大院务公开力度。

5.4 民主评议制度强化民主管理

教代会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力的有效形式，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重要措施。我校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开展以来，切实调动了领导干部和职工群众双方的积极性，有效凝聚了干群关系，有力促进了校园民主与和谐。

5.5 定期举办现场办公会

现场办公会是校工会为发挥教代会作用、促进民主管理而推出的一项新形式的活动，参加现场办公会的教代表，通过现场沟通，促进学校教代会及各项工作的创新发展。教代表以教学质量监控相关规定、教代会提案、师资队伍建设及学风建设等为主题，与会教代表们围绕教学质量、简化试卷审核、教考分离新措施、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教代会

提案工作、学校民主管理、学等建设、教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充分交流了思想和建议，为学校各项事业的改革创新，贡献了教代表的智慧和力量。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教职工考勤和请假规定（暂行）》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依法均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6. 家长委员会建设

为了更好的加强家庭与学校的沟通协作，引导家长充分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充分发挥家长在学校教育中的作用，我校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机制，通过自愿报名与班主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学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家委会章程，从制度方面保证了家委会的职责、权利及工作程序，共同合力做好学生的育人工作。

学校以年度为单位，定期召开家委会会议，向家委会成员介绍学校近期的工作重点和今后的发展方向，广泛征求家委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让家长充分地参与到学校管理，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学校在涉及学生重大事项和经费使用等方面，注重家委会成员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如在学生校服采购工作中，邀请家委会成员共同商议决策，民主评议。

案例 3：上海港湾学校家委会章程

一、家委会的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家长在班级管理和学生教育上的作用，促进学校和家长的沟通合作，特成立上海港湾学校家委会。

家委会代表家长和学生的意愿，维护学生和家长的权益，参与、支持、监督、促进班级的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帮助家长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二、家委会的产生

家委会成员在班主任及家长推荐、个人自愿参加的情况下产生，每班级产生一名家委会成员。聘期为一年。

三、家委会的职责

- 1、关心和支持班级教育和教学工作，为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出谋划策；
- 2、积极参加家委会会议；
- 3、发动家长的力量，配合实施相关学生教育活动；
- 4、及时向班主任、学生管理人员反馈对学校的意见或建议，并协助调解家长与学校、教师之间的争议和矛盾；
- 5、积极参与学生校服采购比选、食堂卫生监督等与学生有关的工作；

四、家委会的权利

- 1、家委会成员有权利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对教师不负责任的行为可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学校应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家委会；
- 2、家委会成员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的要求和意见可写出书面提案提交学校，学校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书面答复；
- 3、家委会成员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学校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五、附则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在上海港湾学校学生科。

表 1 上海港湾学校家长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班级	学生姓名	子女关系	学生家长
1	集外 161	荣鑫	父亲	金国平
2	物流 161	陈翱宇	父亲	陈志华
3	机电 161	张致玮	母亲	黄洁
4	集外 171	陈雨欣	母亲	张淑芳
5	物流 171	沈宇轩	母亲	黄海娟
6	国商 171	邹家鑫	父亲	邹宝峰
7	机电 171	季家祺	母亲	黄维
8	邮轮 171	侯佳韵	母亲	王菊明
9	邮轮 171	程思盈	母亲	程燕
10	集外 181	曹思婕	母亲	肖娟
11	物流 181	陆晓辉	父亲	陆亚中
12	国商、邮轮 181	王愠诺	母亲	徐静
13	机电 181	严樊	母亲	严丽丽
14	机电一体化 181	邹烨乐	父亲	邹炜
15	集外 191	丁亦非	父亲	丁爱君
16	物流 191	朱阳光	父亲	朱德强
17	国商邮轮 191	王逸康	父亲	王杰
18	机电 191	陈欣宇	父亲	陈刚
19	机电一体化 191	沈昕祺	母亲	庄莺

7. 其他民主参与

推进民主党派座谈会、上海港湾学校校友理事大会、教育奖励基金年会定时召开的制度，切实完善多元参与的治理体系，提升学校的治理能力

和治理水平。

7.1 定期举办校长下午茶活动

校长下午茶是学校为促进民主管理而推出的一项新形式的活动，通过每月一期的专题沟通，促进师生参与学校各项工作的积极性。校长下午茶通常安排在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三，与会学生代表围绕学生食宿生活问题，学生学风改进与养成等方面充分交流了思想和建议，为学校各项事业的改革创新，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7.2 班子成员联系制度

上海港湾学校班子成员对口联系系部、对口联系班级，定时走访学生宿舍；每月固定时间安排校长接待日，每年召开主题茶话会，及时使基层教职工知校情、言校是，架起了职工群众与领导干部沟通的桥梁，凝聚了学校的共识，促进了校园和谐。

学校设有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7.3 健全民主管理体制机制

上海港湾学校作为上海海事大学的二级实体单位，在健全民主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严格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印发《上海海事大学贯彻落实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高等学校所属院系（部门）二级单

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意见》，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制度，全面推进二级教代会工作深入开展。明确要充分落实教代会各项职权，试点民主评议二级部门领导干部工作，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落实部门工会主席参加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并要求加强工会干部和教代表队伍建设。为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制度，全面推进二级教代会工作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上海港湾学校根据《上海海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和《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公开条例》，从制度上保障广大职工的知情权、申诉权，学校还充分结合网络、新媒体、平面媒体等形式，利用信息公开网、官网、数字化校园平台等相关内外网络，微博、微信，校报、年检、宣传册等内外渠道，进一步做好对外、对内信息公开。

借用上海海事大学的教工法律咨询服务中心，秉承“明理说法、服务海大”的宗旨，为学校广大教职工提供法律服务，不断满足学校教职工生活中的法律需求。

7.4 校友理事会

学校设有上海港湾学校校友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充分发挥校友的作用，开展与学校发展关系密切的教育、科研和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征集并整理校友对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建议，拓展办学资源，促进港航教育事业的发展。



图 11 上海港湾学校校友理事会合影

7.5 定期召开工会例会制度

为使基层教职工知校情、言校是，了解校领导工作的情况和难处，2016年以来，学校工会于每月一次的工会例会，要求工会委员关心身边教职工的工作情绪和生活情况，就教职工日常反映的生活困难给予关怀，教职工提出的有关教学、管理、服务中的热点问题向分管校领导及时分类提出意见建议，架起职工群众与领导干部沟通的桥梁，凝聚了学校的共识，促进了校园和谐。

7.6 发挥女工委特点，积极开展特色活动

学校设有按照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部署，结合我校区工会中心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与民主管理，维护女职工权益，发挥

了桥梁纽带作用。港湾女工委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开展了几项富有特色的活动，如青蓝工程结对子、律动嘉年华健美操活动、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各项活动，出色的完成了校妇委会的工作。为港湾校区及港湾工会做出贡献、增光添彩。

三、依法治校组织领导

8. 领导高度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依法治校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治教的客观要求，是学校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必由之路和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章程》中，明确了“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校务公开,接受公众监督”的原则。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依法治校工作，把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作为推进管理理念、管理体制、管理方式改革的重要契机。2018 年，学校设立《上海港湾学校依法治校工作小组》（沪海港院办字[2018] 53 号），全面指导开展学校依法治校工作。同时制定了《上海港湾学校依法治校发展规划（2018-2020 年）》（沪海港院办字[2018]81 号），根据三年规划要求，确定了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实施与保障。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法【2017】14 号）文件精神，上海港湾学校将依法治校工作纳入 2018 年重点工作计划及 2019 年重点工作计划，落实具体

部门与负责人推进。

2019 年 5 月，学校制定《上海港湾学校依法治校实施方案》，进一步分解工作指标与任务，确定工作落实时间节点，有效的推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夯实了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基础。

9. 依法治校工作体制

上海港湾学校为确保依法治校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整合资源、理顺关系，建立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相统一的涉法事务工作机制，共享上海海事大学资源，及时与依法治校（法律事务）办公室（与信访办公室合署办公）保持联系，接受依法治校工作指导，开展各项工作。



图 12 学校成立法务办公室

法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受理师生员工的申诉，组织协调听证、仲裁等工作；对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的重要合同文本进行规范化管理和法律风险审核；对学校规章制度的规范性、合法性、一致性进行审查；参与协调学校的法律诉讼和仲裁活动，最大限度地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对

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开展咨询和论证活动，提出法律意见，杜绝决策的法律风险；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所有提交学校决策性会议的合同、规范性文件等，均由法务办审查，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

基于信访办和法务办合署办公的先天优势，使得法务办的纠纷处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前移，在纠纷上升到诉讼和仲裁阶段之前，就介入到纠纷的处理过程中，一方面能够避免纠纷进一步恶化，另一方面对可能上升到诉讼和仲裁阶段的纠纷，能够及时制定相应的法律预案。法务办在纠纷处理的过程中，也能及时发现学校规范性文件以及工作流程存在的不恰当、不合理的内容，提出相应的法律意见和建议，从而促进学校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及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

另一方面，学校聘请了不同业务专长（民事、劳动人事、行政诉讼）的三位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三重一大”决策、依法治校制度建设、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开展普法活动。多年来，学校法律顾问就学校重大改革措施、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知识产权争议、内部风险防控等涉法事务提供了大量法律意见，有效促进了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水平。



图 13 学校聘请法律顾问

四、依法规范办学

10. 招生监督

学校每年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成立招生领导与监督工作小组。明确校长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招生工作负总责。在招生录取过程中，遇到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招生录取工作开始前，学校招生领导小组专门召开会议，传达教育部文件精神，严明招生纪律，集体决定招生录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

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安全、健康有序进行，学校严格按照上海市教委职教处、上海市考试院文件要求，深入推进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建立和完善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做到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实施监察处对招生录取过程全程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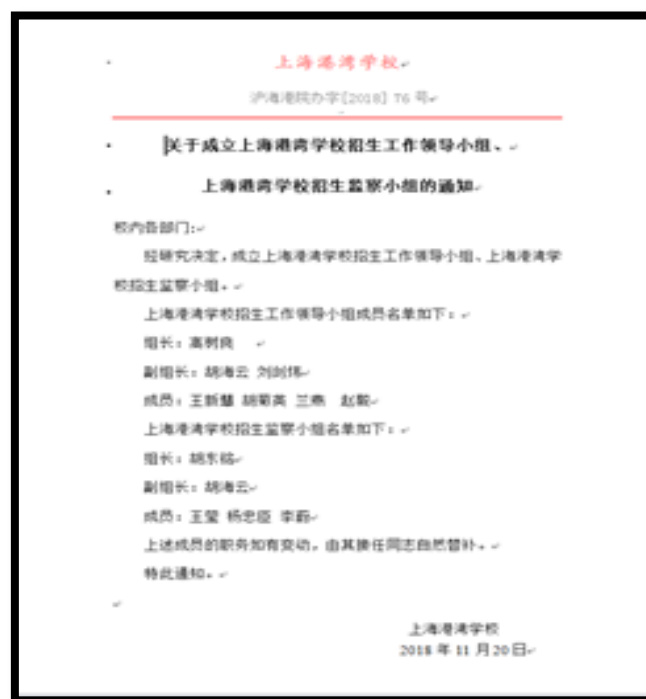


图 14 上海港湾学校招生领导小组

在招生简章内容制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市教委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文件；严格根据市教委文件制定招生简章，通过学校数字化平台与相关部门、专业会签并报党政联席会审议。积极做好各种招生宣传，借助中国青年报、成长与就业等国内知名的媒体宣传学校。进一步扩大学校的知名度；积极走访中招办和各初中学校。共走访联系了包括浦兴中学在内的 12 所初中、2 个招办；在校学生中，选派优秀学生组建“招生宣传大使”队伍。

招生录取名单录取分数透明，上海市及随迁生源由上海市考试院网上系统导出名单，外省市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网上系统导出名单，所有录取新生名单均通过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招生系统审核通过，2019 年招生以非随迁上海生源为例，最低分数线大大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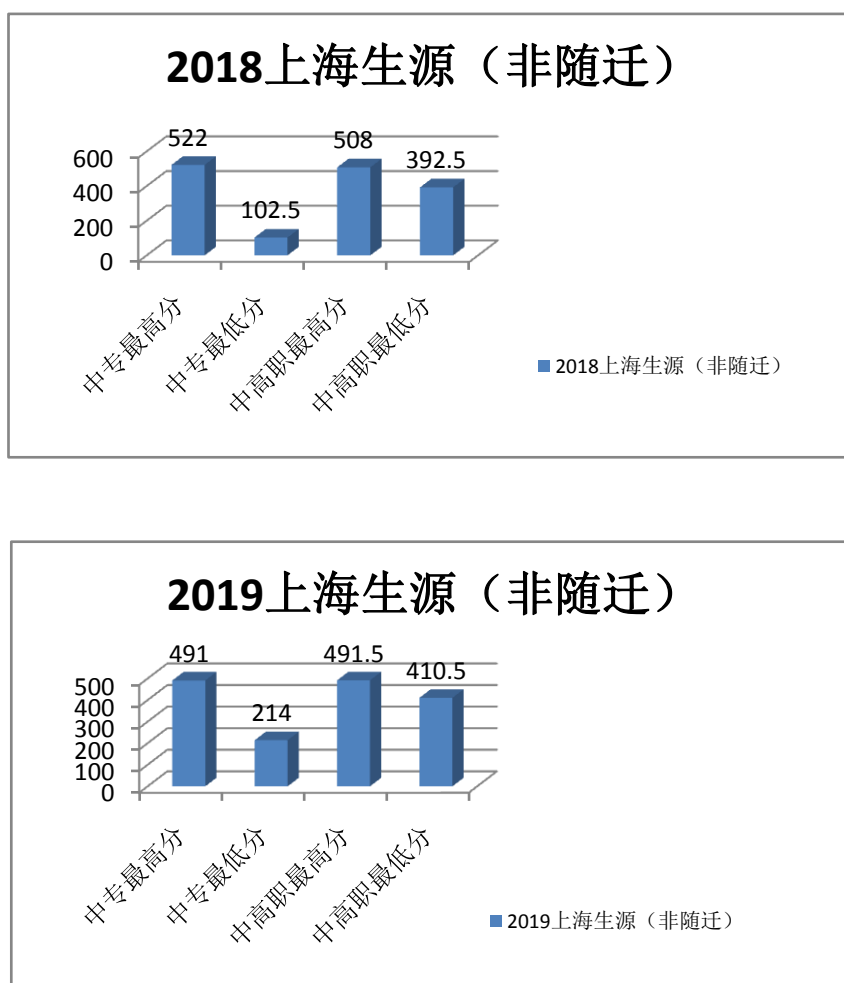


图 15 学校上海生源（非随迁）分数线

2018 年学校在 6 个省市招生，实际录取中专新生 68 人，其中外省市生源 13 人。录取中高职新生 29 人，中高职皆为上海生源。提前批专业只在上海市有招生计划。

2019 年学校在 4 个省市招生，实际录取中专新生 86 人，其中外省市生源 15 人。录取中高职新生 30 人，中高职皆为上海生源。总招生数较去年有所提高。提前批专业只在上海市有招生计划，生源情况稳中有升。

学校招生监督工作一方面注重加强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组织招生工作相关人员开展招生纪律、廉政教育，增强招生人员纪律意识，严格遵守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市公布的招生纪律，提醒全体招生工作人员警钟长鸣，正确行使职权，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另一方面，强调招生和监督部门要共同履行好管理和监督责任。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操作，做到：录取规范，结果公平、公正；维护考生权益，严把阳光公示关、录取审核关；对考生负责，让家长放心，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由信访办、招生办和纪委共同参与的招生信访工作机制，录取期间监督电话全程开通，对考生与家长反映的招生问题，做到“有诉必应，有错必究，有责必问，有案必查”。认真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阳光工程”各项政策全面落实。

学校积极维护国家招生制度的权威性和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性，严格执行《上海港湾学校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按照“依法治招、从严治考”的要求，实施对招生工作“全程参与、全程监督”，认真履行职责，防止舞弊行为发生。

重点加强六个方面的监察，即：加强对招生章程制订和执行的监察；加强对信息公开和招生宣传的监察；加强对招生录取的监察；加强对考生资格认定的监察；加强对招生信访复查工作的监察；加强对招生收费工作的监察等。

为了做好 2018 年的招生工作，学校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本市信访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了招生工作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电子信箱等。建立由信访办、招生办、纪委共同参与的招生信访接待机制，安排专门人员接听、记录、处理并答复，做到“组织落实，责任明确，人员到位”。本年度学校没有收到招生录取信访举报。

11. 教育教学

11.1 专业设置

港湾学校拥有上海市公共实训基地、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现代物流骨干教师市级培训基地等，是上海市教育评估协会职成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目前开设机电一体化技术（中高职贯通）、外轮理货（集装箱运输理货管理）、外轮理货（上海外理智能理货订单班）、物流服务与管理（双证融通专业、上海市精品特色专业）、国际商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上海市政府奖励专业）、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邮轮服务与管理（创新专业）等 7 个专业。

学校所有专业设置均符合相关规定，经上海市教委批准后开始招生。学校原设外轮理货、物流服务与管理、国际商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4 个专业。为加快人才培养的效率，顺应职业教育趋势和现代职业教育理念，结合港航特色，2018 年将物流服务与管理、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外轮理货三个专业学制从四年制改为了三年制，并根据上海市教学标准对课程设

置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突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着重培养专业相关岗位的岗位技能和要求，提升学生职业素养。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的港航特色，面向美国皇家加勒比邮轮、公主邮轮，意大利歌诗达邮轮，香港丽星邮轮等大型国际邮轮公司一线岗位需要，学校积极进行专业布局调整。2017 年我校开设了“高星级酒店服务与管理(邮轮服务与管理)”专业，并成功实现了招生。现已连续招生 3 年。

11.2 机电一体化中高贯通专业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 号）文件精神，上海港湾学校与上海建桥学院于 2018 年 1 月联合申请了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纳入上海市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的试点工作中，获得上海市教委批准。学校于 2018 年开始招收第一届中高职贯通培养的学生。

中高职贯通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建设和方向的确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扣上海“航运中心”建设及上海自贸区建设，集聚上海建桥学院和上海港湾学校的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进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

2018 年 7 月，我校和上海建桥学院按照市教委的要求，联合修订并完善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试点工作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并已经上报上海市教委；完成了《机电一体化（港航物流设备控制

与维护)中高职贯通培养计划及实施方案——上海建桥学院、上海港湾学校》，并已经上报上海市教委；制（修）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课程教学大纲》。两校成立了联合教研室。2018 年 9 月开始，按照培养方案进行了教学试点工作。根据 18 级人才培养方案实行情况对 19 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调整。



图 16 机电一体化中高贯通专业合教研活动

11.3 教学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专业教学标准编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教学计划，根据教学计划编制教学执行计划，根据执行计划编制教师配备表，根据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标准，教师根据课程标准编写授课计划，按照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组织教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均经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教学计划由教学校长审核批准；教学执行计划由教务科长和教学校长审核批准；授课计划均由教研室主任、专业主任、教务科长、教学校长审核批准。任

课教师严格按照授课计划和课程标准进行教学的。学校没有擅自开设需要上级部门批准的课程或教学项目，且学校未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

11.3.1 课程教学

课程教学，制度先行。近两年来，校区先后修订了《上海港湾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上海港湾学校关于加强教风建设和课堂教学管理的规定》、《上海港湾学校关于规范教师学期授课计划编写和管理的若干规定》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课程教学和服务的要求，设置了相关红线，进一步规范了课程教学行为。

课程教学，教师先行。2018 年制定的《上海港湾学校关于加强教风建设和课堂教学管理的规定》（沪海港院办字[2018] 2 号），明确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第一责任人，在课堂教学中应以学生为主体，坚持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健全校区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同时校区充分发挥教学党支部和学生工作党支部的载体作用，做好立德树人教育引领工作，比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思政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等。另外充分发挥电子显示屏、学校网站、微信群等宣传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加强师德师风的教育。

11.3.2 实践教学

对专业培养过程及全部教学环节做出针对性改进，修订，优化各专业教

学计划,使之与目前上海市职业教育培养模式相匹配。顺应港口技术发展的趋势,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向的调整,以满足现代化港口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学校构建了由课程实验(实训)、认识实习、企业现场教学、实训教学、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环节组成的实践教学体系。为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学校于2018年11月20日,校区引发了《上海港湾学校实践教学管理规定》,对校区的实践教学工作进一步进行了规范。

认识实习开启认知。专业根据教学安排需要,由专业教师负责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到与我校有校企合作关系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鲜明港航行业特色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航运界的货代和物流公司、各类邮轮邮船公司参观。在认识实习过程中,企业会安排学生进入一线基层工作岗位参观,提升学生对将要从事的行业、岗位的认识和热爱。企业也会通过宣传片、讲座等方式向学生介绍相应的岗位,让学生在进入学校学习初期就能够知道自己的学习内容和今后可能从事的岗位。把课堂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有效地结合起来,加深了对专业的认识,激发了学习的兴趣,为今后顶岗实习和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比如2018年11月份,组织2018级全体学生前往通汇汽车零部件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参观学习。



图 17 学校学生去临港实习

2019 年上半年，组织机电 16 级学生前往张华浜码头和振华重工长兴生产基地参观学习，2019 年 9 月，邮轮 181 班的学生在姚培红、孙志强、庄庆鹏、任蓓等四位老师的带领下，于茅坪港登上维多利亚凯珍号邮轮，开展了为期 4 天的邮轮实习，使同学们更加了解了船上的工作环境，工作方式和工作状态，为将来上船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图 18 邮轮 181 班开展维多利亚凯珍号邮轮实习

实训教学提升能力。专业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开设实训教学或课程实验（实训），比如管理专业的数字化商务管理实训、数字化码头实训、数字化物流仓储实训、机电专业的电工上港证书培训、维修电工中级工实训、金焊钳实训等等。比如在总校工程训练中心的大力支持下，2018 年第一

学期，学校安排了 2016 级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赴总校工程训练中心进行为期两周的实训教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总校优质的实训教学资源，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弥补港湾校区师资力量不足的缺憾，满足本专业教学工作的需要。2017 级机电专业的教学也按照这一模式安排赴总校实训的课程。

企业教学开拓视野。专业为了使教学内容进一步与社会需求接轨，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让同学们进一步了解了当前企业所需的知识。比如管理专业邀请上港和外理教学团队来校教授集装箱码头管理和现代货业务课程，从企业的视角为学生讲解相关专业知识；邀请 WEI 品牌酒店创始人给我们学生做专业培训及职业规划讲座，帮助学生更好定位未来职业发展目标。



图 19 WEI 品牌酒店创始人做讲座

2019 年 10 月，机电专业带领机电 16 级学生前往振华重工南汇基地现场聆听了马云飞高级工程师关于自动化码头陈品开发和制造和工艺部沈彪经理“港机产品工艺简介”的报告，随后参观集装箱吊具制造车间、集装箱正面吊运机制造车间、司机室装配车间、自动化码头用 AGV 和跨运车制造车

间，让全体学生身临其境的感受到全球最大的港机制造企业近年来在先进制造工艺方面所取得的长足进步，也进一步加深了对港口起重机械的认知。



图 20 机电专业学生去振华重工南汇基地现场

跟岗实习，锻炼能力。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安排，中专学生在校的最后一个学期为跟岗实习时间，比如 2016 级中专学生（除国际商务外）和 2017 级国际商务专业学生跟岗实习从 2019 年 1 月左右开始，时长为 6 个月左右；实习单位由学校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岗位分布较广，大部分与所学专业相关，跟岗实习期间，企业指派专门的带教师傅，学生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锻炼自己的实践能力，为毕业后的工作奠定基础。

11.3.3 教学质量的保障措施

严把用人关，加强课前指导。学校注重对教学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对新进教师除了上海海事大学专门组织的新教师培训外，对新进教师开展课前试讲，符合要求者才能担任课程教学。

严把教学关，加强课中督导。为保证教学质量水平，学校每年通过日常教学秩序检查、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教与学活动、学生座谈会和教师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全面检查学校教学工作和教学状态。除了规范常规检查，学校还结合工作重心每学期对试卷、毕业实习手册、授课计划和授课教案等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反馈整改，并在下学期继续跟踪检查。除此之外，学校成立了以学校领导、教务科负责人、督导为主体的听课小组，采用推门听课方式，对教师授课质量进行日常监督，保证听课全覆盖，对听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用多种形式与专业或老师沟通。教务部门还专门组织教师开展教学规章制度学习，比如 2018 年 6 月 20 日，杨涛老师开设了“职业道德规范”的公开课，向大家介绍了作为一名教师所需要的职业道德规范；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午，胡菊英老师结合教师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规章制度网上查询、教学优秀奖评选、技能竞赛奖励申报、学期授课计划和教案编写和规章制度修订工作几个方面与老师们分享了具体的操作流程及文件修订的原则和思路，加深了老师对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

严把评教关，加强课后跟踪。学校长期以来形成了校领导、督导、专业主任和同行评教、学生评教多元化的评教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基于高职离校后，中专生年龄偏小，价值观和认知能力有限、班级内人数较少，样本容量不足、班级间人数差异较大、督导权重较低等情况，今年暑假，教务科对原有的评教文件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上海港湾学校教师

教学质量测评实施办法》，以便为教师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完善学校质量监控体系提供支持。目前该文件正在讨论中。

12. 财务资产管理

12.1 教育收费

学校沿用上海海事大学收费工作政策，校长为组长，财务处处长、纪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监察审计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资产处、后勤中心等负责人为成员。收费工作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财务处，负责学校收费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学校收费政策、主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校内收费管理规范等收费管理工作的事项由校收费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重大事项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学校建有明确的收费、退费的规章制度体系，教育收费规范透明。学校一贯遵循正确的办学指导思想，严格执行各项收费标准，坚决杜绝违规现象。学校财务收费依据《上海海事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沪海大财〔2017〕218 号）的要求，规范收费行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各项收费按文件规定的流程实施，对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清退。

2018 年上海港湾学校学生收费标准

序号	类别	专业	学费	住宿费	备注
1	中职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2000 元	270 元/学期	课外教育活动 费 160 元/学 期
		外轮理货			
		物流服务与管理			
		国际商务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12.2 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资产管理是学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基础管理、保障服务的重要内容。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统一领导”主要是指学校统一财经政策、统一财务收支计划、统一财务规章制度、统一教育资源调配、统一财会业务领导；“分级管理”是指学校财经工作和财务收支在学校统一领导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财经规章制度，明确校内各级各单位权责关系，按照财权划分、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由学校和各级各单位进行分级管理；“集中核算”即校财务处集中核算。学校的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作为学校的法人代表，全面领导学校财经工作；分管财务的校级领导协助校长分管学校的财务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校内各职能部门和其他单位的财务工作，实行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制。学校重大财经问题上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

会审定，如果涉及到“三重一大”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学校建立健全关于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统筹管理，对学校各类国有资产实行统筹管理，并明确资产处、财务处与资产归口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的职责，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和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学校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按照教育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固定资产的购置要有经学校批准的购置计划和资金来源，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应有论证报告。根据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单价在限额以上的进口设备应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单价在限额以上的科技设备应报市科技部门批准。固定资产购置要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市政府采购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做到公开透明，管理规范。财务处设立固定资产总账以及二级分类明细账，定期与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核对，做到账账相符。学校根据“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责任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对全校固定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固定资产的报废和转让：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经专家小组鉴定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报废或转让。固定资产报废或转让所取得的变价收入按国家规定办理。

学校 2018 年内涵建设经费 2649 万元，建设项目较多，为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明确工作职责，管控项目建设中的风险，加强过程控制，学校从制度建设入手，抓住关键环节，把握重点内容，分级分层管理，有效的降低了项目风险。

重视分类管理和分层管理，对经费超过 5 万元（含）的项目，校长负责组织立项论证、招投标及验收工作，纪委参与监督；经费超过 1 万元（含），低于 5 万元的项目，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立项论证、比价及验收工作，纪委参与监督；经费超过 1 千元（含），低于 1 万元的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组织比价及验收工作。

加强重点环节管理。经费超过 3 万元（含）的建设项目，立项论证、比选或招投标、项目验收过程，须有 1-2 名校外专家参与。党政联席会负责统筹和协调校区各类项目的发展、规划，负责优化项目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项目经费在 3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项目须报党政联席会审议。纪委负责对建设项目的立项和招投标等重要环节的见证监督。每年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

学校及各单位对外投资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办理，校办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必须经学校同意。学校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按评估确认价值计入学校对外投资价值。学校对外投资，要使用学校的自有资金。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按照国家规定，事业经费不得为校办产业及经济实体提供经济担保，学校的一

切资产不允许做任何形式抵押。

学校对外投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学校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学校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学校对外投资收益、学校资产处置收入、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以及其他“八项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实现年度上缴财政，在下一年度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中安排支出。

13. 校务信息公开

上海港湾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主要依据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制定的关于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文件《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公开条例（试行）》（沪海大办〔2016〕364号）及《2017年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公开评议指标》，依法推进校务信息的公开。学校编制了信息公开的目录，包括学校概况、重大改革与决策、教学管理、学生工作、教师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监督工作、后勤保障等多个类目信息，形成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

2017-2018 学年，学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利用学校官方网站(<https://www.shmtu.edu.cn>)、

信息公开网（<http://info.shmtu.edu.cn/>）、各职能部门及学院网站、数字化校园平台及其他相关内外网络，微信，校报、年鉴、宣传册、宣传栏等内外渠道，深入推进校务信息公开工作。



图 21 港湾学校官网校务公开

4.13.1 校务信息公开的总体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继续通过官方网站、信息公开网、数字化校园平台、官方认证系列公众微信平台等形式，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

开信息。内容包括学校动态、学生活动、科研就业、国际交流等方面。目前，微信拥有粉丝几千余人，涵盖学校师生、校友、家长、媒体及社会各界人士。数字化校园平台发布主动公开信息近千条条，包括两办通知公告、部门通知公告、学术与大型活动公告、校内重要工作通报、部门动态、重要文件下载、部门工作等。



图 22 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学校官网

学校通过发放校报、年鉴、招生手册、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文件汇编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除以上形式外，学校还通过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宣传板、教代会、妇代会、晚点名等形式实施信息主动

公开。

4.13.2 招生信息公开

2017-2018 学年、2018-2019 学年、2019-2020 学年，上海港湾学校继续执行“阳光”政策，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全面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招生章程公开。学校招生章程对外公开，让社会各界和各级招生考试机构监督学校招生行为。

学校在上海港湾学校（www.shmtu.net）、上海港湾学校官方微信、上海市职成教在线等平台上公布了《上海港湾学校 2018 年招生章程》《上海港湾学校 2019 年招生章程》。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编制、执行本校招生计划。

4.13.3 财务资产信息公开

关于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方面的事宜，上海港湾学校适用上海海事大学的信息公开网信息公开栏目“7 财务资产管理”（<http://info.shmtu.edu.cn/content/xin-xi-gong-kai-mu-lu/7-cai-wu-zi-chan-guan-li>），该栏目下设的“7.1 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7.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7.3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7.4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7.5 采购管理”“校办企业资产及负债情况”等 6 个子

目录中，继续公开学校现行教育收费标准及依据，各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以及上海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捐赠收入情况及发放奖助学金情况。

港湾学校学校官网设有院内发文件目，关于财务方面的信息会定期更新在此栏目，一来为广大师生查阅相关信息提供便利，二来方便师生及校友家长媒体等对学校财务的监督。

沪海港院教字【2018】46号上海港湾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章程.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办字【2018】89号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委字【2018】1号中共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委员会2018年工作要点.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办字【2018】39号上海港湾学校“十三五”教师培训与企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docx	下载
沪海港院教字【2018】43号上海港湾学校技能竞赛奖励办法.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办字【2018】67号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临时出入证管理办法.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委字【2018】6号中共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程序.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办字【2018】31号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信息工作制度.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办字【2018】70号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委字【2018】5号中共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办字【2018】35号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关于教职工至临港校区工作的补贴办法.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办字【2018】29号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印章使用规定.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办字【2018】34号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加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办字【2018】26号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办字【2018】28号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党政公文处理规定.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办字【2018】63号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安全工作报告制度.docx	下载
沪海港院委字【2018】20号中共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委员会关于离、退休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的通知.docx	下载

图 23 学校数字化平台网站发文

此外，学校还在统计年报中公布了教育经费收支情况，包括财政收入、拨入专款、事业收入、其他收入，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等情况。

统计年报除在数字化校园平台发布外，还被学校年鉴收录。

4.13.4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适用《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公开条例（试行）》中明确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受理程序。由于信息公开网信息公开栏目内容详实具体，办事指南、便民问答、表格下载等便民服务部分栏目设置清晰，主动公开内容已能满足多数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需求。再加上网上咨询栏目为不能在以上栏目中找到所需信息的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提供了查询渠道，所以近年来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4.13.5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历年来，在市教委举行的上海市中职学校信息公开评议中，学校一直在市属学校中排名前列。

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上特设互动交流栏目，由信息公开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时对留言问题给予详实答复，受到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认可。

近几个学年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五、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14. 教师权益保护

学校根据《教师法》和《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教师的合法

权益。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不断增加教学、科研经费投入，奖励教学和科研成果，创造条件，支持和鼓励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和学术文化交流。落实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教师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学术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等，能够广泛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的讨论和制定。认真实施校内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申诉制度，为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提供了有效的校内权利救济途径。推进依法治校，要按照法治原则与法律要求，重构和完善教师管理的理念与制度，强调实施以法治为基础的管理。

14.1 教师及其他教职工聘用制度

学校不断完善教师聘用制度。学校和教师之间的基本法律关系是基于合同形成的聘任关系。学校沿用了《上海海事大学聘用合同办法》（沪海大人字〔2009〕372号）《上海海事大学人才派遣实施办法》（沪海大人字〔2010〕238号），采用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聘用制度。按照法律和国家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与特点，采用权利义务均衡、目标任务明确、具有可执行性的聘任合同，将学校与教师各自的权利与义务，通过合同加以约定和明确。

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工资核定办法核定相应工资。非编制人员，参照事业编制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社保及福利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教职工工资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由两个部分组成，即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津贴补贴：是指粮油补贴、岗位津贴、

独生子女补贴、交通补贴等。绩效工资方案经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第四届教代会暨第四届工代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含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14.2 建立健全保障教师发展的相关制度

教师作为学校的成员，是学校实现依法治理的重要主体。尊重和保护教师权利，引导和监督教师依法履行职责与义务，依法执教，既是推进依法治校，提高学校办学和管理水平的核心内容，也是彰显依法治校成果，激发教师积极性与主动性的关键方面。学校十分重视教师权益保护，已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保障教师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形成公平公正的用人环境。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不断增加教学、科研经费投入，奖励教学和科研成果，创造条件，支持和鼓励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和学术文化交流。落实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教师通过教代会、学术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等，能够广泛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的讨论和制定。

完善教师发展体系，促进教师专业发展。1、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专业发展机会。学校通过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巡视制度、教学检查、学生座谈、考务管理规则、课堂管理规定、教案编写和管理规定、外聘教师管理规定等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来确保教学质量的同时，为教师提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校企合作、教学竞赛、教学科研、校外专家指导等教师

专业发展提升机会。2、多项举措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学校通过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国外访学交流、四大资助计划、企业践习计划、学位提升计划、双师型教师培养方案、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岗位培训等多项举措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教师积极完成“十三五”教师继续教育学分。近年，学校入选四大资助计划共 22 人，攻读博士学位提升 7 人，其中一人毕业，获得经济学博士。2018 年赴美国圣马丁大学游学两周 4 人，赴荷兰阿姆斯特丹泽兰大学、美国圣马丁大学、新加坡理工学院等国际交流 10 人。赴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货代分公司三周学习 4 人。3、青蓝相接薪火相传。港湾学校的“青蓝工程”，“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师徒结对，共同提高”。为确保此项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学校对青年骨干的培养目标、培养措施做出了详尽的说明和明确的要求，同时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规定指导期为一年，年终学校将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评选出优秀指导教师。学校还组织指导教师与指导对象在活动启动仪式上举行了师徒结拜仪式，并签订了责任合同。“青蓝工程”的启动为广大青年教师迅速成长营造了良好氛围，也为发挥骨干教师的模范带动作用，促进教师交流互动搭建了有效的平台。

教师发展相关制度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01	《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沪海大人（2014）382 号
02	《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争议处理暂行办法》	沪海大办（2017）226 号
03	《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补充规定》	沪海大人（2015）312 号
04	《上海海事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	沪海大人（2017）339 号
05	《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在职培养、培训、进修的管	沪海大人字（2010）149 号

	理办法》	
06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实施办法》	沪海大人（2015）271 号
07	《上海海事大学机关管理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相关规定（试行）》	沪海大人字（2010）57 号
08	《上海海事大学青年教师国内访学计划实施意见（试行）》	沪海大人字（2012）169 号
09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意见（试行）》	沪海大人字（2012）168 号
10	《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	沪海大人字（2009）401 号
11	《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奖惩实施办法》	沪海大人字（2009）389 号
12	《上海海事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 实施办法》	沪海大科（2016）34 号
13	《上海港湾学校“十三五”教师培训与企业实践工 作实施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8]33 号
14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 参加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	沪海港院办字[2018]34 号
15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 海港湾学校单项奖评选实施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8]20 号
16	《上海港湾学校技能竞赛奖励办法》	沪海港院教字[2018]43 号
17	《上海港湾学校个人和集体评奖评优评定办法》	沪海港院学字[2018]50 号
18	《上海港湾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	沪海港院教字[2017]05 号

14.3 明确教师权利救济的机构以及规则与程序

学校设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争议处理工作小组等教师权利救济机构。

（1）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调解委员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下设的工作机构，其成员通过教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制定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依法调解教职工与学校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检查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调解委员会遵照《上海海事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履行相关职责。

调解委员会在学校教代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海市教育工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指导委员会、上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上海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指导。调解委员会成员由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办事公道、为人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的人员担任。调解委员会由教职工代表、学校代表、学校工会代表组成。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学校代表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指定；学校工会代表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指定。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具体人数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与学校法定代表人协商确定。学校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调解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指定的代表担任，调解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工会。调解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申请登记、会议记录、档案管理、调解书制作、印章保管等工作。

学校支持调解委员会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运作经费。兼职调解委员会委员参加调解活动，需占用教学或工作时间的，应按正常出勤对待，教师应计入工作量。

（2）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

教学申诉委员会为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处理机构。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若干名。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信访办。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决定是否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对申诉人提出申诉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师申诉进行处理；提出处理建议，并通知申诉人和有关部门。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做出处理建议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受理申诉的处理。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在受理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处理意见：维持原处理决定或者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建议。申诉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会议的决议才能有效。申诉委员会若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建议，须获得到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同意，并报校务会决定。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按照《上海海事大学教学事故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沪海大办〔2013〕204 号）履行相应职责，处理教学事故申诉。

（3）设有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争议处理工作小组

上海港湾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争议处理机构为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争议处理工作小组，由校领导、校工会、纪委监察处、相

关法律专家、教师代表等部门及相关机构代表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成员若干名。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争议处理工作小组的职责是：决定是否受理教职工的争议事项；对教职工提出的争议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对教职工提出的争议进行处理；提出处理建议，并通知争议提出人和有关部门。

争议受理的范围为争议提出人对校内各级评审组织、管理部门的评审程序、评审结果等有异议的实名申诉、投诉等。争议处理程序由争议提出、受理争议和作出处理建议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争议双方对争议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争议处理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书面申诉。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争议处理工作小组遵照《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争议处理暂行办法》（沪海大办〔2017〕226 号），履行职责，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面的争议事项。

案例 4：学校职工劳动纠纷解决过程

案例：上海港湾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员工李某某，工人编制，2018 年 11 月年满 50 周岁，达到退休年龄。李某某本人提出不清楚自己为工人编制。她认为自己为干部编制，退休年龄应为 55 周岁。向学校提出了口头争议申诉。

工作小组通过多渠道调研，经查李某某的人事档案，李某某个人填写的《职工考核登记表》中显示，其 1998 年为金港公司办公室干事，2001 年后调动至仓库与门卫任职。1998 年《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确定工资审批表》显示，认定李某某为办事员并拿其对应工资，2002 年《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确定工资审批表》显示李某某从 2002 年 4 月起，工资重新确定为中级工工资。

李某某及家人一直不愿办理退休手续。校方建议李某某夫妇，为不影响后续工作的推进，他们可尽快通过劳动仲裁或其他法律途径来解决。

通过十余次的约谈，帮李某某同志分析形势和利弊，并通过邮件里多次郑重提醒，若逾期不来办理手续，退休本人承担的相关后果（单位停发在职工资、社保无法发放退休金、医保不延续等）。并请后勤服务中心再次将纸质退休通知交给李某某本人。

经过多次工作后，李某某在她丈夫和儿子的陪同下，来校办理了退休手续。

在申述过程中，工会全程参与，在学校好教职工之间起到桥梁作用。

15. 学生权益保障

学校始终将保护学生权益放在首位, 坚持依法管理。依托《上海港湾学校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则》、《上海港湾学校个人和集体评奖评优评定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学生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请假制度》、《上海港湾学校学生思想品德操行考核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切实做好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进一步规范学生违纪处理的程序, 实施好《上海港湾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为学生校内权利救济提供途径, 依法依规实施学生处分。健全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预案,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落实学生安全管理责任制。

15.1 学生申诉制度

学校建立《上海港湾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等制度, 设有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 1 名, 由学校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 由学校与学生事务相关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对申诉人提出申诉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核实;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或召开听证会的形式, 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 做出复查结论, 并告知申诉人和有关部门。

申诉受理的范围：对学生做出的开除学籍与退学处理的决定、给予学生本人其他纪律处分的决定。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内容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可以举行听证。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任。听证结束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召开委员会议，对申诉人的申诉、原处理决定部门的陈述进行评议，并做出申诉复查结论。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做出复查结论三个环节，依次进行。申诉复查结论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的机构。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15.2 学生处分制度

学校修订《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了处分的种类和运用、违纪行为和处分、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决定与执行、处分撤销等内容。规定学生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其他处分期限一般设置为3到12个月，处分期限自发文之日起算。

其中特别强调了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理决定前，需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

述和申辩。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本人。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对其本人的处分有异议的，可根据《上海港湾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提出申诉。

15.3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设有为学生提供援助和服务的相关机构，例如学生自助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心理发展中心等。

（1）学生自助服务中心

学生自助服务中心以“自助、互助、助人”为理念，实现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助服务，打造特色服务学习型的学生组织，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服务一体化的场所，让学生服务他人的同时，提升自我的综合能力。

学生自助服务中心以帮助学生成才、解决学生困难、方便学生办事、维护学生权益为工作目标，从服务上构建了一个优化育人环境的平台。它改变了传统的工作模式，发挥学生自我的主观能动性，真正做到了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图 24：学生自助服务中心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自助服务中心主要有事务办理、勤工助学登记、失物招领、学生意见反馈、校长下午茶、学生上网查阅站、废物回收站、格子铺等服务功能，除指导教师之外，均由学生管理和维护中心工作的有序开展。

学生自助服务中心从 2014 年建立以来，共接待学生 1000 余人次，办理各类证明材料 700 余份，现场接待各类参观与咨询 2000 余人次。

（2）招生与就业办公室

招生与就业办公室是以促进就业、服务毕业生为宗旨，以开展公开、公平、公正的就业工作为原则，提供相应就业指导与服务、处理就业日常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有：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提供职业咨询与培训；采集发布就业信息；发展开拓就业市场；协助开展毕业生质量、学校声誉等跟踪调查；针对企业要求，开展特定毕业生推荐选拔；办理就业相关手续等工作。本部门力争建设集教育、服务、指导、管理于一体的毕业生就业综

合服务体系。招生与就业办公室负责毕业生就业推荐以及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组织协调毕业生信息发布会及双选会、创业咨询、负责学生的日常接待，办理就业签约手续；发布就业信息以及信息事务：负责毕业生就业数据管理、开展就业调研及对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等。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就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就业工作队伍保障机制，形成了“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及培养结构的转变，以高质量的人才赢得高层次的就业，以高层次的就业提高学校的声誉并吸引优质生源”的良好局面，关心支持每一名学生的成长成才。

2019 年度，上海港湾学校实际毕业生共计 127 人。就业 125 人，就业率为 98.43%；一年来，总计参与我校 2019 届毕业生招聘的企业合计约 40 家；线上线下提供的就业岗位合计约 60 个，需求总量约达 428 人。

2018 年度上海港湾学校实际毕业生共计 140 人。就业 139 人，就业率为 99.29%；一年来，总计参与我校 2018 届毕业生招聘的企业合计约 51 家；线上线下提供的就业岗位合计约 89 个，需求总量约达 416 人。

（3）学生心理发展中心

学生心理发展中心主要职责为个体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开展学生心理健康调查分析、指导学生心理社团组织等形式，努力提高学生心理素质，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学生心理发展中心由心理值班室、心理咨

询室、音乐放松室和情绪宣泄室组成，主要为学生心理咨询与心理健康教育提供综合性的服务，并努力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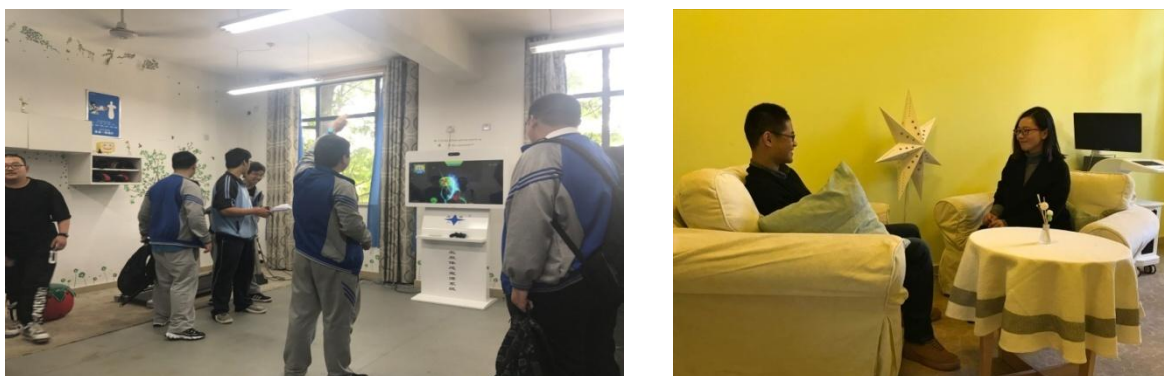


图 25：心理发展中心

2018 年至今，开展心理咨询 60 余人次，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身心健康专项等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并得到市级层面的表彰与好评。完善危机干预体系，建立心理咨询中心、班主任、班级心理委员联动机制，定期排查重点个案，逐一跟进和落实。

（4）学生代表组建的自律委员会

学校相关部门组建了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自律委员会”，行使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自律委员会积极参与学校各项学生日常工作，发挥学生主体作用，使学生从被动管理转变为主动参与学校管理，发挥学生在管理工作中的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作用。

15.4 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每年新生报到时，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学生安全意识，做好安全和伤害事故预防。

学校为学生购买了三类保险，分别是上海市中小学生婴幼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上海市居民医保、中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尤其是考虑到学生在参加居民医保后，一旦涉及意外伤害等情况，学生需要承担的费用仍然较高，为此学校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合作，设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学生自愿购买参保。该保险的主要条款有：定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住院医疗保险、伤残意外伤害保险；在此保险中，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身体残疾保障等均能得到有效的赔偿，缓解了学生的经济压力，有效平稳的促进学校意外事件的处理。

学校制定了《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对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理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学校成立安全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学校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切实保障学生的安全。

学校规定了安全事件的工作原则：“统一领导，各方联动”、“以人为本，安全优先”“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区分性质，依法处置”。明确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机制及预防预警行动机制。

16. 纠纷解决机制

学校在制定对公共利益或师生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时，必须公开征求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学校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调解、信访、申诉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16.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调解委员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下设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制定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依法调解教职工与学校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检查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调解委员会由教职工代表；学校代表；学校工会代表组成。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学校代表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指定；学校工会代表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指定。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指定的代表担任，调解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工会。调解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申请登记、会议记录、档案管理、调解书制作、印章保管等工作。学校支持调解委员会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运作经费。兼职调解委员会委员参加调解活动，需占用教学或工作时间的，应按正常出勤对待，教师应计入工作量。

16.2 信访工作机制

学校借助上级单位的力量，由上海海事大学校级领导分管、上海海事大学信访办公室主办、上海港湾学校协处的信访工作机制。上海海事大学

信访办公室具体负责信访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安排校领导接待日工作。全面了解学校信访工作的情况。负责信访事项的受理、拟批、办理、批转重要的信访材料。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督促、催办。以及对上级信访部门批转的信访材料的办复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负责上报办理结果。上海港湾学校负责交办、转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处理与反馈，构建起互动、联通的工作机制，学校开设“校长邮箱”“数字平台论坛”“等栏目，畅通信访渠道，，建立师生诉求机制，丰富师生诉求载体。信访工作纳入上海海事大学的质量管理保障体系运行，实现了信访事项快速流转、办理，规范工作程序，加强督查督办，提高信访事项的处理效率，非重大的信访事项基本上两周内办结。信访干部主动搜集信息，及时报送，分析研判，将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

学校还建立健全了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在校领导与广大教职工之间建立通畅的信息沟通渠道，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交代。

2018-2019 学年度，上海港湾学校纪委共接受办理信访件 4 件，内容涉及日常管理、工作纪律以及校园文明等方面，学校纪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信访人合理诉求，积极沟通协调，在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下化解纠纷，做好沟通反馈工作；对于不合理诉求，做好沟通解释工作，4 件信访件均得以顺利办结。

16.3 家长委员会

为了更好的加强家庭与学校的沟通协作，引导家长充分参与学校民主

管理，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充分发挥家长在学校教育中的作用，我校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机制，通过自愿报名与班主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学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家委会章程，从制度方面保证了家委会的职责、权利及工作程序，共同合力做好学生的育人工作。

学校以年度为单位，定期召开家委会会议，向家委会成员介绍学校近期的工作重点和今后的发展方向，广泛征求家委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让家长充分地参与到学校管理，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学校在涉及学生重大事项和经费使用等方面，注重家委会成员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如在学生校服采购工作中，邀请家委会成员共同商议决策，民主评议。

16.4 法务办公室

法务办公室注重防范法律风险，将风险管理前移，建立重大合同法律审核、规范性文件审核的工作机制，通过事前审核，最大限度的避免产生对学校不利的法律后果。基于信访办和法务办合署办公的先天优势，使得法务办的纠纷处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前移，在纠纷上升到诉讼和仲裁阶段之前，就介入到纠纷的处理过程中，一方面能够避免纠纷进一步恶化，另一方面对可能上升到诉讼和仲裁阶段的纠纷，能够及时制定相应的法律预案。

对于已经产生的法律纠纷，法务办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并通过联系我校法律顾问在法律层面提出相应的法务建议，并通过分析案例中发现的法律漏洞，对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防范法律风险的建议。如2018年10月审结的电教中心教室改造工程承揽合同一案，

法务办与校内部门积极沟通，基于法律顾问的建议，使得学校最终胜诉，保障了学校的合法权益。事后，法务办针对该案件与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沟通，提出建议对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的合同模板进行改进，优化工作流程。在法律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主动跟踪关注，形成双向沟通、持续改进的过程控制。

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17. 普法机制的建设

学校已制定本校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明确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为校长办公室以及法务办公室。

2018 年，上海港湾学校制定《上海港湾学校依法治校发展规划（2018-2020 年）》，根据三年规划要求，确定了普法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实施与保障。

2019 年 5 月，学校制定《上海港湾学校依法治校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普法工作的要求，有效的推进了普法工作的开展。

同时，学校重视学生普法教育工作，聘请了上海浦东人民检察院检察八部主任张宇为法制副校长；开设了《职业道德与法律》课程；开展了普法知识竞赛及普法专题讲座等活动。

18.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

18.1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学校沿用《上海海事大学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沪海大委〔2014〕24号），规定了党委中心组既要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又要及时学习领会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最新重大战略部署；同时还要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学习有关教育、科技、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知识，掌握形势动态，推动实际工作。

上海港湾学校领导班子、学校中层干部、支部书记每学期安排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学习的主要内容为学校规章制度解读、职业素质提升，提高管理干部的综合素质。

学校十分重视法治培训建设，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通过学习，充分认识到学法用法、依法履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了法治意识，提升了业务素质，为进一步提升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打下了基础。

18.2 推进教职工全员学法制度

学校大力推进教职工全员学法的制度的实行。学校沿用《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沪海大委〔2017〕46号，规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内容之一为：国家法律法规；高等教育以及社会、经济、科技、

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重大时事政治及近期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学校规章制度；学校党委、行政的重要决策部署、规划；学校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等。

规定了教职工学习的组织保障：党委书记为本二级党组织教职工理论学习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制定、审定本二级党组织教职工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指导检查学习情况。学习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做到“学习有计划、读书有笔记、研讨有记录”。

学习形式方面，以集体学习为主，结合学院大会、部门例会、教研室活动等，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录像、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不断提高学习效果。鼓励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努力提高法治能力。

18.3 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

（1）学校从员工的入职培训、中层干部培训、科级干部培训、在岗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入手，进一步强化对学校教职员工的法制宣传教育，注重提升相关人员掌握法律知识的水平和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遵循依法治校的原则安全有序地开展。

每个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新进教职工进行入职培训，学校规章制度的

学习是入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各个学院、职能部处也定期地安排教职员学习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工作实际展开讨论，推动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深入。



图 26 学校开展多种形式教职工法制培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保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校区师生的国家安全意识、国防意识、保密意识和敌情观念，提高维护国家安全保密的自觉性。根据上级党委要求，5月29日下午港湾校区组织全体教职工在101报告厅开展“五法”普法学习宣传，并进行广泛动员和工作部署落实。

学校定期举办新任中层干部培训班，中青年干部轮训班，科级干部培训班，工会干部培训班。培训内容涵盖干部法治思维及其法治能力的提升、“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党风廉政有关规定”和“财务审计有关规定”的主要内容等各方面内容，提升了相关管理干部的专业能力及法治素养。

(2) 学校工会借助上级单位与法学院共建成立教工法律咨询服务中心

及女律师法律服务站。咨询服务中心开通了邮箱和微信公众号渠道及法律咨询热线等咨询通道，秉承“明理说法、服务海大”的宗旨，由法学院师生在固定时间（每周二、周三、周五，13:30—15:30）接待到访者并及时给予法律服务和帮助，为广大教职工与学生解决各种法律上的疑惑，普及法律知识。法学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以在职女律师为核心力量，成立“女律师法律服务站”为校内女性教职工提供具有特殊问题的法律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女教职工特殊问题的法律咨询；女性法律援助；以及普法宣传。



图 27 教工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19. 学生普法教育

19.1 开展法治教育专题课程

学校在“职业道德与法律”课程中，高度重视法治教育板块教学，系统性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帮助和引导学生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特征以及构成，领会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的精髓，增强对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认同感和维护法律尊严的责任感，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提高学生对法的信仰、自治自律精神的培养和法治社

会公民的基本素养，形成以课堂为主渠道的法治教育育人新模式。

19.2 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培养学生法律意识

学校在每年的新生入学教育中，有针对性地对全体新生进行法制与安全教育，明确学习和生活规范，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提升学生的法律意识。通过组织开展新沪杯法律知识竞赛、新生学生手册知识竞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文明公约解读、诚信迎考签名活动、主题升旗仪式、主题班会、法治教育专题讲座、聘请法治副校长等途径，为学生详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与法律意识，提升学生知法守法能力，形成良好校园风气。

七、其他

20.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2017-2018学年度，学校共发生两起涉诉纠纷。一起为学校与其已解除聘用关系的教师蒋某就劳动合同纠纷，起诉学校，经法院一审、二审，裁定驳回其诉讼请求。另一起为学校电教中心改造的承揽合同纠纷，经过法院审理，认为对方行为构成违约，导致学校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判决驳回对方的诉讼请求。该案件对方已提起上诉，目前在二审审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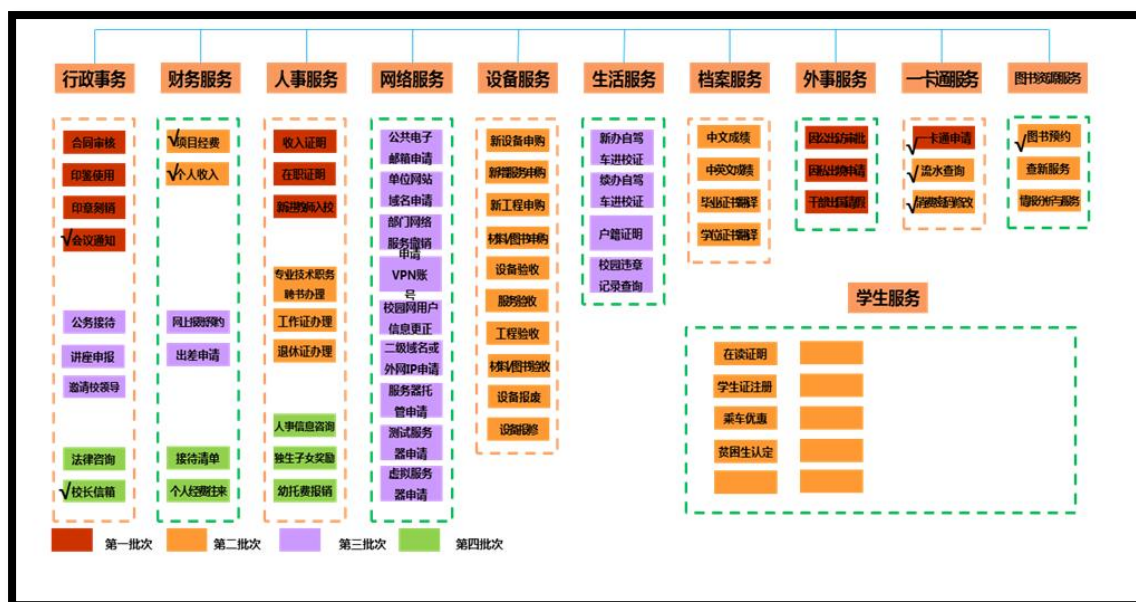
21.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

本年度，学校以管理制度建设为契机，继续深化管理体制改革，进一

步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健全依法治校机制。

作为上海海事大学独立设置的二级管理部门，上海港湾学校共享大学管理体制下的各种资源，法务办公室与信访办公室合署办公，为上海港湾学校提供法律指导。基于信访办和法务办合署办公的先天优势，使得法务办的纠纷处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前移，在纠纷上升到诉讼和仲裁阶段之前，就介入到纠纷的处理过程中，一方面能够避免纠纷进一步恶化，另一方面对可能上升到诉讼和仲裁阶段的纠纷，能够及时制定相应的法律预案。

全面推进“网上行政办事中心”建设工作方案，以信息化的手段推进依法治校，搭建“网上行政办事中心”总门户。对面向师生的主要服务事项，逐步做到一网受理、只跑一次、一次办成，逐步实现网上办理事项全覆盖，实现合同管理、印鉴使用申请等业务流程的网上办理。



回顾过去，学校经过多年办学实践，理顺了学校内部办学体制和机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依法治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仍然有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学校规范了行政管理活动，但学校管理者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部分师生依法治校意识淡薄，依法治校机制体制有待进一步创新；学校加强了法制宣传教育，但宣传教育的形式多样性和受众广泛性需进一步增强。为此，学校将结合本轮依法治校建设情况，认真总结经验，仔细查找不足，以查促改，以查促建，力争把学校依法治校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上海港湾学校校内文件

类别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基本制度类	1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沪海港院办字[2018]23 号
	2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会议条例	沪海港院办字[2018]24 号
	3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总值班规定	沪海港院办字[2018]25 号
	4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公务用餐管理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8]26 号
	5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校务公开实施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8]27 号
	6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	沪海港院委字[2018]2 号
	7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办法	沪海港院委字[2018]3 号
	8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沪海港院委字[2018]5 号
	9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委员会关于实施“三重一大”制度的若干规定	沪海港院委字[2018]7 号
	10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沪海港院委字[2018]8 号
	11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委员会例会制度	沪海港院委字[2018]10 号
	12	上海港湾学校依法治校发展规划（2018-2020 年）	沪海港院办字[2018]81 号
	13	上海港湾学校依法治校实施方案	沪海港院办字[2019]13 号
公文档案类	14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党政公文处理规定	沪海港院办字[2018]28 号

	15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印章使用规定	沪海港院办字[2018]29 号
党风廉政类	16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沪海港院委字[2018]9 号
	17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沪海港院委字[2018]11 号
组织人事类	18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专任教师、专技人员、管理人员)	沪海港院办字[2014]37 号
	19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教职工考勤和请假规定（暂行）	沪海港院办字[2017]32 号
	20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沪海港院委字[2018] 6 号
	21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单项奖评选实施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8]20 号
	22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职工考核实施细则	沪海港院办字[2018]32 号
	23	上海港湾学校“十三五”教师培训与企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8]33 号
	24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参加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	沪海港院办字[2018]34 号
	25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关于教职工至临港校区工作的补贴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8]35 号
	26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加班管理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8]36 号
	27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部门考核实施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8]37 号
监察审计类	28	上海港湾学校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8] 80 号
财务资产管理类	29	上海港湾学校修缮项目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沪海港院办字[2015] 16 号
	30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临时经营性活动用房出租出借实施细则	沪海港院资字[2017] 45 号

	31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沪海港院办字[2018] 22 号
	32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校内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沪海港院研字[2018]59 号
	33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校内课题经费执行实施细则	沪海港院研字[2018]60 号
	34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图书馆书刊资料遗失损坏处理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8]72 号
	35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则	沪海港院办字[2018]73 号
	36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办公用品请购规定	沪海港院资字[2018]74 号
	37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空调使用管理办法	沪海港院资字[2018]75 号
	38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自行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沪海港院资字[2018]77 号
教育教学类	39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教师教学及专业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沪海港院办字[2014]36 号
	40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沪海港院学字[2016]08 号
	41	上海港湾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沪海港院办字[2016] 39 号
	42	上海港湾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	沪海港院教字[2017]05 号
	43	上海港湾学校关于开展兼职班主任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沪海港院办字[2017] 30 号
	44	上海港湾学校中高职贯通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沪海港院教字[2018]38 号
	45	上海港湾学校关于规范教师学期授课计划编写和管理的若干规定	沪海港院教字[2018]39 号
	46	上海港湾学校关于加强教风建设和课堂教学管理的规定	沪海港院教字[2018]40 号
	47	上海港湾学校关于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考证和技能竞赛课程冲抵的规定	沪海港院教字[2018]41 号

	48	上海港湾学校技能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沪海港院教字[2018]42 号
	49	上海港湾学校技能竞赛奖励办法	沪海港院教字[2018]43 号
	50	上海港湾学校考试考务工作管理条例	沪海港院教字[2018]44 号
	51	上海港湾学校普通中专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沪海港院教字[2018]45 号
	52	上海港湾学校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沪海港院教字[2018]46 号
	53	上海港湾学校外聘教师管理规定	沪海港院教字[2018]47 号
	54	上海港湾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章程	沪海港院教字[2018]48 号
	55	上海港湾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	沪海港院学字[2018]49 号
	56	上海港湾学校个人和集体评奖评优评定办法	沪海港院学字[2018]50 号
	57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办法	沪海港院学字[2018]51 号
	58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请假制度	沪海港院学字[2018]52 号
	59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思想品德操行考核办法	沪海港院学字[2018]54 号
	60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沪海港院学字[2018]55 号
	61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沪海港院学字[2018]56 号
	62	上海港湾学校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沪海港院研字[2018]57 号
	63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教育管理课题暂行管理办法.	沪海港院研字[2018]58 号
	64	上海港湾学校优秀教育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9] 28 号

	65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教室管理办法（试行）	沪海港院教字[2019] 29 号
安全管理类	66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网站管理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8]30 号
	67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信息工作管理制度	沪海港院办字[2018]31 号
	68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安全工作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沪海港院办字[2018]61 号
	69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沪海港院办字[2018]62 号
	70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安全工作责任制度	沪海港院办字[2018]63 号
	71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安全管理工作条例	沪海港院办字[2018]64 号
	72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8]65 号
	73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控烟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沪海港院办字[2018]66 号
	74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临时出入证管理办法	沪海港院办字[2018]67 号
	75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门卫管理规定	沪海港院办字[2018]68 号
	76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沪海港院办字[2018]69 号
	77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沪海港院办字[2018]70 号
	78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校园治安秩序管理条例	沪海港院办字[2018]71 号
后勤保障类	79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沪海港院办字[2018]78 号
	80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规定	沪海港院办字[2019] 5 号

附件 2 上海港湾学校依法治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提出的“全面启动依法治校示范创建活动”“到 2020 年，学校要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素”的总体部署，根据《上海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就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与依法治校紧密结合，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落实师生主体地位，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二、 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法治校园建设，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和学校自身特点的依法治校体系。坚持依法治校、科学决策、民主管理共同推进，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形成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的体制机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依法规范办学管理，构建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建立法治机构，维护学校权益；健全权利保障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三、 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学校章程和制度规范建设

1. 学校章程。依法治校的依据是学校章程制度，根据目前的管理体制现状，上海港湾学校隶属于上海海事大学，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章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改革发展的形势，对学校的办学性质、发展目标、学校的组织机构与决策程序、管理体制等重大问题做出规定，作为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依据，向社会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修订和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在依法制定章程的基础上，根据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教育教学制度，完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等符合法律的规定。建立并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需要，及时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规章制度，做好规章汇编、归档工作，并公开公布。

（二）建立健全学校依法办学和内部治理机制

1. 依法健全学校的领导体制，明确学校校长及行政组织、党的组织、其他群众组织的职责权限，建立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进一步健全校长负责制，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明确学校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做到相互配合、权责统一、依法办事。
2. 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严格依照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能与岗位职责，学校管理者的行为、教师的行为和其他服务人员的行为都纳入法制化轨道。
3. 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进一步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健全学校的决策机构与程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保证学校的重大事项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定，能够通过各种形式，让教职工充分了解和参与。
4. 建立家长委员会，明确家长委员会的权限和议事程序，在涉及学生教育和发展的重要问题上，充分听取家长的意见，促进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监督，支持配合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同时加强学校与所在社区的联系沟通。
5. 进一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决策、福利待遇的政策以及涉及教职工权益的其他事项，及时向教职工公开；学校的招生政策、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事项，及时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6. 设立理事会，明确理事会成员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并参与学习民主管理与监督。

（三）依法治校有组织有保障

1. 建立健全依法治校组织机构，成立以主管依法治校分管校长为组长的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聘请校外兼职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聘请法律顾问，共同负责依法治校相关事宜。明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能和分工，负责推进学校法制工作。
2. 建立健全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制度，深入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积极利用多种形式和师生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生动活泼的法制教育，寓法制教育于学校德育工作中，寓法制教育于校园文化活动中，寓法制教育于综治安全管理中，寓法制教育于学生社会实践中，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法治精神，提高法律素质。
3. 制定依法治校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考核，建立依法治校工作岗位责任制，将依法治校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此项工作会议制度，定期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每学期有此项工作的专项总结。

（四）坚持依法规范办学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定，坚决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保证招生制度、选拔机制的公平、公正，招生活动的规范、透明。
2. 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在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教材选择等环节建立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机制。
3. 建立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规定，健全监督机制，依法管理法人财产。
4.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机构、制度，落实公开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事项范围，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增强办学事项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五）切实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

1. 按照教师法规定，依法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教师权利，落实和保障教师应有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待遇。
2. 进一步健全学籍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或侮辱其人格尊严，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3. 加强对学校教学、生活、活动设施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维护师生的人身安全。妥善处理好校园学生伤害事故，分清事故责任，以采取协商、调解为主的办法进行处理，协商和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主动争取法制副校长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作用。
4. 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注重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将因人事处分、教职工待遇、学籍管理等行为引发的纠纷，纳入不同的解决渠道，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效果。对难于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
5. 健全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对学生教育与管理的法定职责，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维护学校稳定。

（六）不断提高广大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律素质

1. 学校领导要带头学习法律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依法治校工作，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融入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全过程，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2. 切实加强对广大教职员工、青少年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并将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学法用法水平。通过大会动员、专题讲座、宣传橱窗学校广播站、校园网、课堂教学、班级学习园地、黑板报等形式，广泛学习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努力使各项教育法规入心入脑，人人知晓，不断强化师生的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师生的知法、守法意识，为依法治校创造良好的环境。

四、 工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依法治校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把依法治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循序渐进地推动这项工作，确保学校走上法治轨道。成立依法治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各个成员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提高工作的效率。
- （二）突出工作重点，积极稳妥推进。认真总结依法治校工作经验，不断开拓创新，提出开展工作的新思路。抓住重点，找准切入点，提出阶段性目标与要求，统筹规划、分段实施、稳妥推进。要注重培育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 （三）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工作落实。把依法治校纳入学校评价体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促进各项任务落实。研究探索科学的创建工作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扎实开展。
-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网站、广播站、黑板报、宣传栏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向师生和社会广泛宣传依法治校工作的意义、任务和工作重点，引导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人士自觉投入到依法治校工作中，努力扩大群众基础，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氛围。

上海港湾学校

2019 年 5 月

附件 3 上海港湾学校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通知

各位学生及家长：

你们好！寒假即将来临，经研究，2018-2019 学年寒假放假安排如下：

一、放假与开学时间

1. 今年学生寒假时间为：1 月 19 日（星期六）起至 2 月 22 日（星期五）止；
2. 2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港湾学校（浦东大道 2600 号）各自教室报到、发放教材，由班长将学生证收齐统一交至教务科注册。无故缺席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3. 2 月 25 日（周一）开始正式上课。

二、成绩查询

学生可上网“数字港湾”查询本学期成绩及历年所有已修课程成绩。

1. 进入方式

方式一：“数字港湾”网址：xfz.shmtu.net

方式二：通过 <https://passport.shmtu.net>

2. 用户名由班级号（6 位）和班内学号（2 位）组成，如 082031 班学号为 01 的学生用户名为 08203101，具体情况可到班主任处查询；用户登录的初始密码为 888888。

三、学期补考

1. 补考日期：2 月 21 日-22 日。
2. 具体补考时间与地点可于补考日期的前一周在“数字港湾”网上公告栏“教务公告”里查看。具体补考科目可登录“数字港湾”网站查询或参考寄送的纸质成绩单。
3. 学生参加补考时必须带好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
4. 凡需补考的学生，请家长督促学生在假期做好课程复习。

5. 凡无故缺考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四、历年补考

1. 毕业班学生凡不及格课程经学期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均需参加历年补考。
2. 中专毕业班学生历年补考日期： 3 月 25 日-27 日。
3. 特别提示：具体补考时间与地点可于补考日期的前一周在“数字港湾”网上公告栏“教务公告”里查看。

五、重修重考

凡历年补考后仍不及格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教务科批准，方可参加重修重考。申请截止时间 4 月 20 日下午 16:30，逾期不予受理。重修重考日期：7 月 1 日~7 月 3 日。

六、寒假作业

请各位同学按照要求认真完成寒假作业，开学后将进行检查。18 级学生寒假作业成绩将计入下学期相应课程成绩。寒假作业也可在“数字港湾”网上公告栏“教务公告”里查看。

七、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和代办费标准及要求

1. 学费：2000 元/学期，住宿费：270 元/学期（上述两项按市物价局核定标准）；
2. 代办代收项目：由本人签字确认。课外教育活动费：160 元/学期。

注明：毕业班学生不需缴纳课外教育活动费。

3. 教材费：中专免费教育名单确认后以班级为单位按实际费用收取。
4. 学生务必于 03 月 01 日前将应缴纳学杂费足额就近存入农业银行金穗卡（中职工）内，不收取现金。

5. 每位同学的具体缴费金额以财务科的通知为准。财务科将通过农行集中扣款，确认是否缴费。

特此通知！

上海港湾学校

2019 年 1 月

附件 4 上海港湾学校 2018 年重点工作推进计划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项目	内容	负责人	执行人	分管部门	时间节点	备注
一	管理水平 提升	岗位优化与调整	根据校区办学需要，结合岗位聘任，根据校区当前人员现状，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梳理岗位职责，认真、有序、平稳地组织好新一轮岗位聘任工作。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能力，调动教职工工作活力，提升整体工作效能。	高树良	王新慧	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教学诊断与改进	制定计划，做好培训工作，采集数据，系统分析，诊改措施，诊改报告	刘剑炜	罗高美	教研室	2018 年 6 月	配合：教务科
		依法治校工作	按照市教委关于开展依法治校创建工作要求，统一协调校区各部门，对各类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全面开展“立改废”工作，从工作实际出发，对制度体系内容、时效、格式等方面进行详细查摆，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依法规范办学。	高树良	王新慧	办公室	全年	全校各部门

二	预算经费 执行	内涵建设经费执行	根据学校的实际发展需要,按照内涵建设项目申报要求,依据项目实施计划,有序、规范推进学校内涵建设各项工作。	高树良	王新慧	办公室	全年	配合: 校区各部门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进一步修订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预算执行实施要求,严格管控支出,规范校区项目建设程序,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有序推进绩效管理。	胡东铭	王新慧	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三	教师培训 与企业实践	教师实践能力培养	组织教师,分别按照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要求,推进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刘剑炜	专业主任	专业、部	全年	
		管理干部素养提升	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校本研修等方式加大管理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提升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水平。引进校外专业培训机构,开展教职工礼仪素养、形象素质、职业素养等综合素质培养,提升管理队伍职业素养。开展管理人员国际交流项目,提升国际化视角,推动校区管理人才队伍综合素质的提升。	胡东铭	办公室	王新慧	全年	
四	专业 内涵建设	继续推进中高职贯通工作	继续推进中高贯通,努力将学校特色专业,全部纳入贯通教育培养模式	刘剑炜	胡桂军、 周立希	教务科	2018 年 11 月	

		教学计划优化调整	修订,优化各专业教学计划,使之与目前上海市职业教育培养模式相匹配	刘剑炜	胡菊英	教务科	2018 年 6 月	
五	学生 素质提升	学生基本素养提升	1、完善学生基本素养提升工作,加强过程监控,注重实效; 2、开展近三年相关工作的总结分析,提出可行性建议。	胡海云	赵毅 林景	学生科 团委	全年	
		德育工作队伍建设	1、加强德育工作队伍建设,重点完善班主任相关工作管理办法与制度; 2、加强德育工作队伍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胡海云	赵毅	学生科	2018 年 5 月	
六	创新 能力培养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1、发挥社团功能,积极开展创新意识培养方面的活动; 2、加强专业教师对学生创新社团(电子社)的技术指导。	胡海云	林景 胡桂军	团委 机电专业	全年	
		技能大赛	制定技能训练计划,确定与世技赛相应项目,组织相应带教老师,选拔有兴趣的学生,积极参与技能训练。	刘剑炜	胡菊英	教务科	2018 年 3 月	
七	校园 修缮建设	校园绿化改造	港湾校区绿化提升	王建明	杨忠臣	后勤	全年	
		宿舍改造	1~4 号楼学生宿舍的改造	王建明	杨忠臣	后勤	全年	

八	实训 中心建设	实验室规范化管理	进一步规范实训、实验室管理制度，优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严南南	宗爱芹	实训中心	2018. 6	
		实训中心能级提升	优化实训、实验室布局与功能，拓展对外辐射与服务功能。完成实训中心能级提升竞争性方案。	严南南	宗爱芹	实训中心	2018. 6	
九	招生 宣传与校 企合作	拓展招生渠道	1、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招生宣传工作； 2、围绕重点，调整思路，提升有效性。	胡海云	兰燕	招就办	全年	
		深入开展校企合作	1、梳理制订校企合作工作进度表，有序推进； 2、注重同企业的双向交流，巩固深化合作成果。	胡海云	兰燕	招就办	全年	
十	继续 教育	特种船	开设油船、化学品船和液化气船等液货船培训项目	王建明	李雪英	船员培训部	2018 年开展培训	
		DP 培训	进一步完善与香港海润有限公司的合作，提高培训质量		李雪英	船员培训部	2018 年开展培训	
		海乘培训	与专业企业合作，开展游轮各工种的培训		薛国胜	航海职教部	2018 年开展培训	

附件 5 上海港湾学校 2019 年重点工作推进计划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项目	内容	负责人	执行人	分管部门	时间节点	备注
一	中职改革发展	教学诊断与改进	根据市教委指示精神及协作组工作推进安排,组织并认真完成教学诊断相关工作,并达到相应目标,效果好。初步建立数据录入工作机制。	刘剑炜	罗高美	教研室	全年	教务科配合
		新专业建设及迎评工作	做好专业教学实施阶段性总结,对尚有的不足和缺陷采取调研及补充措施,以期达到基本办学要求。	刘剑炜	胡菊英	教务科	全年	各专业配合
		推进依法治校工作	按照上海市依法治校创建工作的要求,推动依法治校、依法制教工作,争取达到上海市依法治校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梳理学校依法治校的建章立制工作,优化内部治理结构,依法规范办学,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做好师生权益保护工作。	高树良	王新慧	办公室		各部门配合
		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按照指标体系的要求推进工作实施,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师生素质。	高树良	王新慧	办公室		各部门配合

			质，优化校园环境，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	继续教育 发展	船员培训	拓展招生渠道，努力争取外地生源，保证传统培训项目的平稳发展。保持 DP 培训的稳步发展。特种船培训项目正常开展。利用知识更新的契机扩大培训规模。	高树良	李雪英	船员培训部	全年	
		继续教育	稳定现有培训项目的规模，通过各种途径拓展更多的合作单位。寻找商机，与港航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发多方位的品牌培训项目；瞄准一带一路的发展方向，争取开发新的增长点项目。	高树良	谢容容	继续教育部	全年	
		航海职教	稳步增长传统专业的招生人数，进一步拓展海乘专业的发展空间。积极开拓多元化生源。	高树良	薛国胜	航海职教部	全年	
		函授夜大	开拓招生方式，增加招生人数，调整学年制改为学分制。申请新专业。进一步提高夜大教育的教学效果和质量。	高树良	程晓华	函授夜大部	全年	
三	人才队伍	优化岗位设置	优化岗位职责，积极筹划完成岗位聘任的各项准备工作。开展各类岗位培训。	高树良	王丽华	办公室	2019 年 6 月前	

	建设	教师培训工作	做好教师个人年度师训计划，组织实施校本研修，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市级研修课程。	刘剑炜	胡菊英	教务科	全年	
		教师企业实践	安排教师参与企业实践工作，结合学生企业实践教学活动，使教师在教学的同时，自身也得以提高。	刘剑炜	胡菊英	教务科	全年	
		管理人才培养	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校本研修等方式加大管理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提升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水平。引进校外专业培训机构，开展教职工礼仪素养、形象素质、职业素养等综合素质培养，提升管理队伍职业素养。开展管理人员国际交流项目，提升国际化视角，推动校区管理人才队伍综合素质的提升。	胡东铭	王新慧	办公室	全年	
		师资培训基地建设	优化师资培训方案，力争扩大招生规模。做好 FIATA 培训招生工作，效果显著。	严南南	宗爱芹	实训中心	全年	
四	专业内涵建设	中高贯通专业实施	组织联合教研活动，更好的沟通中高职教学的贯通培养需要，及时总结，反馈、改进培养计划，使其更符合贯通培养目标。	刘剑炜	胡菊英	教务科	全年	各专业配合
		教学计划优化	不断总结培养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结合专业实际发展要求，完善、改进教学计划。	刘剑炜	胡菊英	教务科	全年	各专业配合

		教学手段优化	鼓励教师学习先进教学手段,针对所授课程实际需求,提出改进教学手段需求,并以课程建设的方法,实施并丰富教学手段,学校对此进行保障和支持。	刘剑炜	胡菊英	教务科	全年	各专业配合
		专业内涵建设与品牌专业建设	对专业的发展进行调研,适时调整专业培养计划的不适应内容,保持专业教学的适用性,达到学生就业融入实际生产的需求。	刘剑炜	胡菊英	教务科	全年	各专业配合
		图书文献建设	1. 加大对重点学科文献资源的建设力度,确保重点学科、专业方面文献满足师生的需求; 2、通过移动图书馆和学习通等服务平台充实重点学科和其它专业的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及音视频资源,进一步实现图书馆服务的智能化与泛在化。	夏善黎	廖志平	图书馆	全年	
		实训中心能级提升及实验室建设	广泛调研,制定适合校区育人模式的实训中心能级提升及实验室建设方案。	严南南	宗爱芹	实训中心	全年	
五	招生宣传与校企合作	招生市场拓展	1、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2、不断创新宣传形式	胡海云	兰燕	招毕办	全年	
		校企合作深入	1、建立完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2、进一步加强学生就业跟踪回访	胡海云	兰燕	招毕办	全年	

六	学生 职业素养 提升	学生社团建设	1、继续拓展学生社团，加强管理与考核 2、依托社团进一步完善阳光体育活动	胡海云	林景	团委	全年	
		学生素质提升	1、继续推进完善学生职业素养提升 2、强化学生习惯养成和日常管理 3、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	胡海云	赵毅	学生科	全年	
七	推进 内涵项目 建设	加强项目管理	根据学校的实际发展需要，按照内涵建设项目申报要求，依据项目实施计划，有序、规范推进学校内涵建设各项工作。	高树良	王新慧	办公室	全年	配合： 校区各部门
		项目建设绩效评估	依据《港湾校区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对照各项目的建设目标，预期效果，建设程序，对校区各类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估。	高树良	罗高美	教育研究室	全年	配合： 校区各部门
八	加强党的 建设	落实“三大主体责任”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党委“三大主体责任”，推动行政工作开展。	胡东铭	王新慧	办公室	全年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	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党支部建设的规范化。	胡东铭	王新慧	办公室	全年	

九	文明 校园建设	校庆活动	在总校指导下，组织好校区各项筹备工作，并策划开展校庆系列活动，如宣传画册、校友论坛、庆祝大会等；校庆组织有序，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胡东铭	王新慧	办公室	全年	
		悦读港湾	配合学校学风建设，积极与学生科、团委和班主任配合开展多类型的读书活动；定期开展读书学会活动，通过读书学会的学生馆员以点带面促进学校读书氛围；多形式宣传中国传统文化，发挥图书馆在校园文化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	夏善黎	廖志平	图书馆	全年	
		稳步推进垃圾分类	按照市教委要求稳步推进垃圾分类行动，如制定实施计划、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发放告知书、知识竞赛、分类垃圾箱购置等。	胡东铭	杨忠臣	后勤服务中心	全年	
十	校 区 保障建设	提升信息化管理应用能力	不断完善云盘上的教学资源，提高校区教职工的信息化管理应用水平。	胡东铭	马群	电教中心	全年	
		教学楼改造	在预算范围内优化改造方案，并按照校区项目管理的要求做好此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		杨忠臣	后勤服务中心	全年	